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51597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y9x9n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1961716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廷宇 李廷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日元 李日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日元 李日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360	BH036362	张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36362	张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日元	联系方式	18004127800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43 分 18.989 秒，40 度 59 分 35.0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饲料加工 132-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辽政〔2024〕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1、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 171.37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规划定位为：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鞍山市域副中心。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4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9.9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92.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的 1.28 倍以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575-2017），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C1329 其他饲料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符合性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厂区东侧为 101 省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大棚菜地，北侧为乡路。不在海城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次改扩建项目均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约束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	本次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符合

	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水、电等资源，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根据《鞍山市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鞍生态委办〔2025〕25号）和《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基于“三线一单”编制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标准，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四个方面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由于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面源查询仅支持5组数据查询，因此，选取1个新的四边形，包含项目所有占地部分，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本项目在鞍山市三线一单中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3，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下表。

表1-3　与准入清单中鞍山市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81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所有产尘点均配备除尘措施，废气产生量较少，不属于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指标，无燃煤消耗，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固废按要求分类管理。

	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环境风险管控	1.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限制秸秆焚烧。2.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各个污染源将按规定进行定期监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	1.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1）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用水为锅炉用水。 （2）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本次改扩建项目全厂使用生物质蒸汽锅炉，不使用煤炭。 （3）本企业现有项目无超标排放。

4、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按照国家要求,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交易。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范围，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统计调查、评价管理、监测体系、监管执法和督察考核等工作统筹融合。	后达标排放，不是重点排污单位。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本项目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无燃煤机组。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非“两高”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合理有序开发海洋资源、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4.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形成“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供热能力，大力推进燃煤锅炉房关停整合。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机组。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5—9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五大行动”，实施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量较少，产尘工序设收尘系统，本次改扩建	符合

	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实施 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实施氮氧化物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球团、高炉、轧钢等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改造。	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更新修复、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外排，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满足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分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边土壤污染的影响。	符合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通过对厂区防渗处理，可有效控制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关要求。

5、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	符合

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高”行业项目；本次改扩建项目年用电量较少，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海城正丰牧业有限公司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1。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可以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完成省下达的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指标。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省控要求，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排放量较少，产尘工序设收尘系统，本次改扩建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控环境安全风险。组织“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推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本次改扩建项目对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储罐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生产厂房及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 号）相关要求。

6、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 年 8 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生产上使用的蒸汽由 6t/h 生物质	符合

控。	蒸汽锅炉提供，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根据海城市现有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并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行严格管控。加大散煤清洁替代，以煤改气、煤改电为主要方式，深化推进散煤、供暖锅炉、工业窑炉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加大农村散煤治理力度，鼓励农村取暖采用电加热、太阳能、沼气等方式取代散煤。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燃煤锅炉改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0年8月）相关要求。

7、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相符性

表1-7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城市，2025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六）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因地制宜整村、整屯推进民用、农用散煤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铁岭、盘锦、葫芦岛9个重点城市城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县城清	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燃煤锅炉，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和冬季供暖。	符合

	洁取暖改造。完成散煤替代的城区、县城及村屯必须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用电、用气需求，防止散煤复烧。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依法全面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		
（十一）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强化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治理。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左右，县城达到70%左右。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在封闭库房内存放，无室外堆场料场，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取地面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号）文件要求。

8、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相符性

表1-8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	符合
2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生产上使用的蒸汽由6t/h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3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生物	符合

	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质、新鲜水。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4	（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	本项目原料和辅料在周边地区进行采购，采用汽运。	符合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	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厂内道路进行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固废均贮存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

9、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经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查询可知，企业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3；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总体规	符合

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 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划和用地性质要求。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依法依规开展全省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逐步健全环保激励、约束分类管理制度。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按规定强化能	本次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全过程控制,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改造升级“老字号”，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装备制造业等优势产业赋能增效,促进制造业向智能、绿色、高端、服务方向升级；深度开发“原字号”，对冶金、石化等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改变“炼”有余而“化”不足、“粗化工”有余而“精细化工”不足、原材料有余而增值链不足的状况，不断推进产业链价值链向中高端发展；培育壮大“新字号”，强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集群。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次改扩建项目为其他饲料加工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次扩建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经营范围为粮食的收购、饲料加工。 2016 年 10 月，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报告内容为 1 条年产 6 万 t/a 浓缩饲料生产线、3 条年产 18 万 t/a 全价饲料生产线，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得到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审查意见，文号为海环备字（2016）第 54 号，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210381719617167K001Q；2019 年 3 月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海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海环备字（2019）66 号，该项目未建成，未投入使用。 2020 年 10 月，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将厂区内部分闲置场地租赁给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从事饲料生产，并于 2021 年 2 月委托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为 1 条年产 7.2 万 t/a 畜禽饲料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海环审字[2021]28 号”，2023 年 3 月 3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210381MA10NCXB7Y001Y。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将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收购，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所有 1 条年产 7.2 万 t/a 畜禽饲料生产线及建构筑物归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所有，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并将现有 1 条年产 7.2 万 t/a 畜禽饲料生产线，工作时间由现有 8h/d 增加为 24h/d，产能变化同时对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现有 4t/h 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将原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全厂生产供气和冬季采暖，锅炉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2400h/a 增加为 5204h/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有关规定，本次改扩建项目属于“十、农副产品加工业 13”中“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人员，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将现有 1 条年产 7.2 万 t/a 畜禽饲料生产线工作时间由现有 8h/d 增加为 24h/d，增加产量为 8.8 万 t/a，其余生产不变。1 台 4t/h 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将现有 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全厂生产供气和冬季供暖。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浓缩饲料 6 万 t，全价饲料 18 万 t，畜禽饲料（颗粒饲料）16 万 t。

项目工程类别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工程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规模	改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	生产车间1	1 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2900m²，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5F，内设 1 条年产 6 万 t/a 浓缩饲料生产线	/	1 座，1F，钢结构，占地面积 2900m²，内设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其中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5F，内设 1 条年产 6 万 t/a 浓缩饲料生产线	不变
		生产车间2	1 座 5F，占地面积 600m²，内设 3 条年产 18 万 t/a 全价饲料生产线	/	1座5F，占地面积 600m²，内设3条年产18万 t/a 全价饲料生产线	不变
	畜禽饲料	生产车间3	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3800m²，设置饲料生产线 1 条。生产厂房内布局包括原料、产品存放区、生产区。	工作时间由 8h/d 增加为 24h/d	生产厂房1座，建筑面积3800m²，设置饲料生产线1条。生产厂房内布局包括原料、产品存放区、生产区。	扩建
辅助工程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锅炉房		1座，占地面积80㎡，建有1台4t/h 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为制粒工序	拆除1台4t/h 燃煤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	/	拆除

				提供蒸汽。			
			畜禽饲料锅炉房	1座，占地面积228㎡，建有1台6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及配套设施，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	依托现有锅炉房及1台6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全厂制粒工序提供蒸汽和冬季供暖，炉工作时间由原来的2400h/a增加为5204h/a。	1座，占地面积228㎡，建有1台6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全厂制粒工序提供蒸汽和冬季供暖	改建
			烘干塔	1座，配套4台风机：1台冷风机，3台热风机，烘前仓1座，建筑面积128m²，最大储量1000t；烘后仓1座，建筑面积128m²，最大储量1200t	/	1座，配套4台风机：1台冷风机，3台热风机，烘前仓1座，建筑面积128m²，最大储量1000t；烘后仓1座，建筑面积128m²，最大储量1200t	不变
			综合楼	1座，3F，占地面积520m²，包括食堂和临时休息	/	1座，3F，占地面积520m²，包括食堂和临时休息	不变
			办公楼	1座，2F，占地面积530m²，用于日常办公	/	1座，2F，占地面积530m²，用于日常办公	不变
			宿舍	1座，4F，占地面积220m²，用于员工住宿	/	1座，4F，占地面积220m²，用于员工住宿	不变
			检验室	1座，1F，占地面积480m²，用于于检验原料及成品（物理检验）	/	1座，1F，占地面积480m²，用于于检验原料及成品（物理检验）	不变
			门卫	2座，1F，占地面积分别为80m²	/	2座，1F，占地面积分别为80m²	不变
		储运工程	粮食筒仓	玉米筒仓4个，钢结构，容积分别为3个2000t和1个800t；豆粕筒仓4个，钢结构，每个20t	/	玉米筒仓4个，钢结构，分别为3个2000t和1个800t；豆粕筒仓4个，钢结构，每个20t	不变
			油储罐	豆油罐5个，容积分别为4个28t和1个40t。	/	豆油罐5个，容积分别为4个28t和1个40t。	不变
			原料库房	1座，1F，占地面积3900㎡，用于储存原辅料。	/	1座，1F，钢筋混凝土，占地面积3900㎡，用于储存原辅料。	不变
			玉米库房	1座，1F，占地面积3900㎡，用于储存玉米。	/	1座，1F，占地面积3900㎡，用于储存玉米。	不变
			成品库房	1座，1F，占地面积2500㎡，用于储存成品。	/	1座，1F，占地面积2500㎡，用于储存成品。	不变

			危废贮存点	1座，1F，占地面积10㎡，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改建现有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1座，1F，占地面积10㎡，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改建
			库房	1座，1F，占地面积260㎡，用于储存杂物	/	1座，1F，占地面积260㎡，用于储存杂物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	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排水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不变
			供电	项目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	项目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不变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用电取暖	由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	由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冬季办公室供暖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经过一套湿式脱硫+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②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1套单机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生产车间3：原料投料口，采用地坑式投料，此工序安装2台(1#和3#)脉冲布袋除尘器，配料口处安装1台（5#）脉冲布袋除尘器，提升工序安装2台（2#和4#）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投料、配料和提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①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1套单机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生产车间3：原料投料口，采用地坑式投料，此工序安装2台（1#和3#）脉冲布袋除尘器，配料口处安装1台（5#）脉冲布袋除尘器，提升工序安装2台（2#和4#）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投料、配料和提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6#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却工序由刹克龙除尘器7#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由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9#+布袋除尘	①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1套单机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生产车间3：原料投料口，采用地坑式投料，此工序安装2台（1#和3#）脉冲布袋除尘器，配料口处安装1台（5#）脉冲布袋除尘器，提升工序安装2台（2#和4#）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投料、配料和提升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1#-5#）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6#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	拆除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其他依托现有

				6#布袋除尘器处理，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8#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却工序由刹克龙除尘器7#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低氮燃烧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由台陶瓷多管9#+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经35m高DA004烟囱排放。	器10#处理后经35m高DA004烟囱排放。	放；冷却工序由刹克龙除尘器7#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由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9#+布袋除尘器10#处理后经35m高DA004烟囱排放。	
			废水治理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不变
			噪声制粒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不变
			固废治理	燃煤炉渣、废金属屑和锅炉炉灰外售；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树脂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沉降粉尘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检验废物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金属屑和锅炉炉灰外售；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树脂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沉降粉尘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检验废物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金属屑和锅炉炉灰外售；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树脂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沉降粉尘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检验废物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增
			土壤及地下水控制措施	旱厕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锅炉房采用一般防渗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	旱厕、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锅炉房、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	新增
			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	/	项目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	依托现有

		废物贮存场设施规范化排污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物贮存场设施规范化排污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次改扩建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改扩建前后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 t/a			产品规格/粒径 mm	包装方式	储运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现有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1	浓缩饲料	6	0	6	1.40~1.70	50kg/袋	汽运，成品库房堆存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L 03-2024
2	全价饲料	18	0	18	3~4	50kg/袋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L 03-2024
3	畜禽饲料	7.2	8.8	16	2~3	50kg/袋	汽运，成品库房堆存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L 01-2024
合计		31.2	8.8	40	/			

生物质锅炉蒸汽量核算

全价饲料和畜禽饲料制粒时需蒸汽，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使用蒸汽量分别为 32t/d（9600t/a）和 60t/d（18000t/a），则生产线制粒用蒸汽量为 92t/d（27600t/a），新增供暖管线，利用生物质锅炉供暖，供暖用蒸汽量为 24t/d（3624t/a），全厂生产供暖用蒸汽量为 116t/d（31224t/a）。1 台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工作 24h，全年工作 300 天，产生蒸汽量为 144t/d（43200t/a），满足企业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改扩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3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材料消耗指标表

工序	名称	年用量 t/a			性状	包装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储存周期 d	来源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建成后全厂					
浓缩饲料、全	玉米	31200	0	31200	颗粒	仓储及袋装，50kg/袋	6000	58	外购
	麦麸	1300	0	1300	片状	50kg/袋	100	23	外购
	豆粕	52480	0	52480	片状	50kg/袋	8000	46	外

价饲料生产线									购
	预混料	6560	0	6560	粉末	50kg/袋	1000	46	外购
	赖氨酸	780	0	780	粉末	25kg/袋	100	38	外购
	豆油	5220	0	5220	液体	罐装	112	6	外购
	磷酸氢钙	15700	0	15700	粉末	25kg/袋	2000	38	外购
	DDGS(玉米干酒糟及可容物)	26240	0	26240	粉末	50kg/袋	4000	46	外购
	食盐	520	0	520	颗粒	50kg/袋	100	58	外购
畜禽饲料生产线	玉米	39390.69	48409.31	87800	颗粒	仓储及袋装，50kg/袋	800	6	外购
	麦麸	390.24	489.76	880	片状	50kg/袋	100	77	外购
	豆粕	15756.27	19243.73	35000	片状	50kg/袋	2000	38	外购
	预混料	1969.14	2405.86	4375	粉末	50kg/袋	200	30	外购
	赖氨酸	234.13	287.87	522	粉末	25kg/袋	100	128	外购
	豆油	1567	2013	3580	液体	罐装	40	8	外购
	面粉、钙粉、磷酸氢钙	4712.97	5787.03	10500	粉末	25kg/袋	500	32	外购
	DDGS(玉米干酒糟及可容物)	7876.96	9623.04	17500	粉末	50kg/袋	500	19	外购
	食盐	156.09	193.91	350	颗粒	50kg/袋	100	192	外购
公共	包装袋	624 万条/a	176 万条/a	800 万条/a	/	捆装	10000		外购
	树脂	2	0.8	2.8	/	25kg/袋	不储存		外购
	机油	0.5	0.5	1	液体	25kg/桶	不储存	/	外购

表2-4　改扩建前后能源消耗表

名称	现有项目	本次改扩建	改扩建后全厂	来源
水	17340t/a	27838.9812t/a	28108.9812t/a	区域用水管网
电	230 万 kw/h	150 万kw/hh	380 万kw/h	区域电网
煤	700t/a	0	0	外购
生物质	2940t/a	2524.2t/a	5464.2t/a	外购

表2-5　生物质颗粒成分一览表

指标	灰分（%）	挥发分（%）	固定碳（%）	氢（%）	干燥基全硫（%）	全水（%）	低位发热量（MJ/kg）
数值	6.80	69.32	14.54	3.51	0.01	9.34	15.7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玉米：水分含量≤14.0%、粗蛋白质≥16.0%、粗纤维≤15.0%、粗灰分≤8.0%。

麦麸富含蛋白质，含量一般在 11%以上；脂肪含量较低，且多为不饱和脂肪酸；含有一定量的淀粉；膳食纤维含量较高，在 35%-50%左右；还含有丰富的维生素 B 族、维生素 E、矿物质如钙、钾、磷、铁、镁、锰等，以及植酸、戊聚糖等成分。

豆粕：豆粕是大豆提取豆油后得到的一种副产品。又称“大豆粕”。按照提取的方法不同，可以分为一浸豆粕和二浸豆粕。其中以浸提法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为一浸豆粕，而先以压榨取油，再经过浸提取油后所得的副产品称为二浸豆粕。

预混料：饲料预混料富含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酶制剂、微生物制剂等微量营养成分和功能性添加剂。这些成分的化学性质各不相同，对饲料的营养价值和动物的生长发育起着关键作用。例如，维生素 C 具有较强的还原性，在有氧、光照和高温条件下容易被氧化破坏；维生素 B1 在碱性环境中不稳定，易发生分解；微量元素铁、铜等具有较强的氧化性，可能会加速维生素的氧化，影响预混料的稳定性。

DDGS（玉米干全酒糟）：由酵母发酵的玉米中蒸馏提取酒精后，将剩余的残液中至少四分之三的固形物浓缩、干燥后所得的产品，粗脂肪含量为 8.8%~12.4%；总脂肪酸中含有 80%~90%的必需脂肪酸，其中，亚油酸含量占 63%左右，高含量的不饱和脂肪酸使得 DDGS 不易保存。此外，DDGS 富含 B 族维生素和维生素 E。

磷酸氢钙：磷酸氢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HPO4，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磷酸氢钙在饲料加工中作为钙、磷的补充剂，饲料级磷酸氢钙是一种饲料添加剂，主要为畜禽配合饲料提供磷、钙等矿物质营养，畜禽极易消化吸收。可加速畜禽生长发育，缩短育肥期，快速增重；能提高畜禽的配种率及成活率，同时具有增强畜禽抗病耐寒能力，对畜禽的软骨症、白痢症、瘫疾症有防治作用。

豆油：豆油取自大豆种子，提供优质饲料能源、提供动物必需的不饱和脂肪酸、作为脂溶性维生素的溶剂、改善饲料适口性，提高其他营养成分吸收利用、抗热应激作用、改善饲料外观特性、作为某些营养成分的载体。淡黄色或红棕色透明、微粘稠液体，沸点 23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改扩建全厂设备详见下表：

表 2-6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项目（台/套）	本次改扩建（台/套）	工作时间 h/d	扩建后全厂（台/套）
1.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	生产线	粉碎机	SWFP66×100C	4	0	8	4
2.			混合机	SLHSJ4A	2	0		2
3.			颗粒机	SZLH550X200	2	0		2
4.			逆流冷凝器	SKLN28X28A	2	0		2
5.			碎粒机	MUSL24X165	2	0		2
6.			间歇式液体添加系统	SYTZ150A	2	0		2
7.			刮板输送机	TGSSp25	5	0		5
8.			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8	0		8
9.			永磁筒	TCXT30	6	0		6
10.			分配器	TFPX4-250A	8	0		8
11.			脉冲除尘器	TBLMb4A	8	0		8
12.			配料秤	500KG/批	6	0		6
13.			电子打包秤	LCS-50	4	0		4
14.			电控系统	PLC 全屏控制	1	0		1
15.			粉碎机	SWFP66×100C	1	0		1
16.			混合机	SLHSJ4A	1	0		1
17.			间歇式液体添加系统	SYTZ150A	1	0		1
18.			自清式斗式提升机	TDTGq50/28	2	0		2
19.			圆筒初清筛	CQY100A	2	0		2
20.			永磁筒	TCXT30	3	0		3
21.			分配器	TFPX10-250A	4	0		4
22.			脉冲除尘器	TBLMb4A	5	0		5
23.			配料秤	2000KG/批	4	0		4
24.			电子打包秤	LCS-50	2	0		2
25.			皮带输缝包机	八方牌	2	0		2
26.			气动蝶阀	DN200	4	0		4
27.			气动闸门	TZM60X60	5	0		5
28.			电控系统	PLC 全屏控制	1	0		1
29.			脉冲除尘器	LNGM18A	4	0		4

	30.			脉冲除尘器	TBLF4	2	0		2
	31.			圆锥粉料筛	CQZ60X50X80A	1	0		1
	32.			永磁筒	TCXT25	2	0		2
	33.			旋转分配器	TFPX6-200A	1	0		1
	34.			不锈钢圆仓	/	8	0		8
	35.			自锁仓顶盖	/	8	0		8
	36.			不锈钢绞龙	/	8	0		8
	37.			不锈钢配料秤斗	500kg/批	4	0		4
	38.			提升机	Y10062-4	6	0		6
	39.			水滴式片粉碎机	XCD56×80 型	4	0		4
	40.			混合搅拌机	SJH2A	4	0		4
	41.			制粒机	420D	1	0		1
	42.			埋刮板输送机	/	6	0		6
	43.			除尘系统	布袋	6	0		6
	44.			打包机	DCS-50B	4	0		4
	45.			燃煤蒸汽锅炉	4t/h	1	-1		0
	46.			脱硫除尘设施	湿式	1	-1		0
	47.		烘干塔	提升机	DTG50/23	2	0		2
	48.			滚筒筛	CQS-30	1	0		1
	49.			烘干塔	日烘干量 30t/d	1	0		1
	50.			热风炉	RFL-4t	1	0		1
	51.			热风炉鼓风机	4-72NO4A.90^0，风量 5900 m^3/h，5.5kw	1	0		1
	52.			热风炉引风机	Y5-47NO8C，风量 18700m^3/h，22kw	1	0		1
	53.			烘干塔热风机	风量（29100m^3/h，30kw；41100 m^3/h，30kw；29100m^3/h，30kw）	3	0		3
	54.			烘干塔冷风机	4-72NO7C.90^0；16000m^3/h，15kw	1	0		1
	55.			换热器	RFL-4-300 万	3	0		3
	56.			皮带输送机		5	0		5
	57.	畜禽饲料生产线	上料	原料投料坑	K1200*700	2	0	24	2
	58.			提升机	TDTG40/28	2	0		2
	59.			永磁筒	TCXT22	2	0		2
	60.			永磁筒	TCXT27	1	0		1
	61.			脉冲除尘器	TBLMf6	4	0		4
	62.			风机	/	1	0		1
	63.			刮板输送机	1200*1000	1	0		1
	64.		粉碎	粉碎仓	45m^3	3	0		3
	65.			粉碎机	SWFP60*100	1	0		1
	66.			脉冲除尘器	TBLMy60	1	0		1
	67.			风机	9-19-5.6A	1	0		1
	68.			粉碎机消音器	ψ320	1	0		1
	69.			料封螺旋机	TLSS25	1	0		1
	70.			提升机	TDTG40/28	1	0		1

		71.		配合、混料	配料仓	220m³	16	0		16
		72.			配料螺旋机	TWSS25	17	0		17
		73.			配料秤	500Kg/批	1	0		1
		74.			配料秤	1000Kg/批	2	0		2
		75.			脉冲除尘器	TBLMf6	1	0		1
		76.			配料秤	200Kg/批	1	0		1
		77.			桨叶高效混合机	SLHJ2.0	1	0		1
		78.			刮板输送机	TGSU20	1	0		1
		79.			提升机	TDTG40/28	1	0		1
		80.			永磁筒	TCXT22	1	0		1
		81.		制粒	待制粒仓	40m³	2	0		2
		82.			二次缓冲仓	1.5m³	1	0		1
		83.			环模制粒机	SZLH558	1	0		1
		84.			逆流冷却器	SKLN12	1	0		1
		85.			冷却刹克龙除尘器	SCC1600	1	0		1
		86.			关风器	TCFZ-13L	1	0		1
		87.			风机	4-72-8C	1	0		1
		88.			回锅料投料口	K750*700	1	0		1
		89.			提升机	TDTG40/28	1	0		1
		90.			回转分级筛	SFJH150×2C	1	0		1
		91.			缓冲斗	2m³	1	0		1
		92.			油脂后喷系统	20 吨/小时	1	0		1
		93.			储存仓	/	1	0		1
		94.			封闭式皮带机	500*L7.5m	1	0		1
		95.			成品仓	420m³	4	0		4
		96.		筛分、包装	成品仓	30m³	2	0		2
		97.			振动分级筛	SFJZ100	1	0		1
		98.			缓冲仓	1m³	1	0		1
		99.			双斗皮带包装称	DCS-50-BI	1	0		1
		100			缝包输送机	/	1	0		1
		101			脉冲除尘器	TBLMy9	1	0		1
		102			风机	4-72-2.8A	1	0		1
		103			关风器	TCFZ-7L	1	0		1
		104		辅助	螺杆压缩机	2m³	1	0	18	1
		105			冷干机	2m³	1	0		1
		106			储气罐	0.8/1.0	1	0		1
		107			吊盘装置	2 吨	1	0		1
		108			油脂添加系统	2 吨	1	0		1
		109			蒸汽锅炉	6t/h 生物质	1	0		1
		110			除尘装置	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	1	0		1
		111			鼓风机	/	1	0		1
		112			引风机	-	1	0		1
		113			补水泵	7.5KW	2	0		2
		114		检测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0	8	1
		115			粉碎机	FW80	1	0		1
		1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	101-1A 型	1	0		1

			箱					
117			高温炉	SX-4-40	1	0		1
118			干燥器	30*60	1	0		1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生产工人 80 人，本次改扩建不新增人员，利用现有员工进行班制调整。本次改扩建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工作时间变，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畜禽饲料生产线原工作时间每天一班改为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供暖时间冬季 11 月至次年 3 月工作 151 天，每天 4h。

8、平面布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厂区东侧为 101 省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大棚菜地，北侧为乡路。

厂区内，北半部分由北向南东侧依次为休息室、办公楼、检验室、危废贮存点，西侧为畜禽饲料生产线生产车间。南半部分为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生产区，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西侧。

9、主要公用设施

（1）给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 1 台 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水和树脂反冲洗用水，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来水管网。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台 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全厂生产和冬季供暖，锅炉将水全部加热成蒸汽，根据生物质锅炉蒸汽量核算，生产线制粒用蒸汽量为 92t/d（27600t/a），供暖用蒸汽量为 24t/d（3624t/a），全厂生产供暖用蒸汽量为 116t/d（31224t/a）。生产制粒用蒸汽全部为锅炉用水量产生，生产制粒用水量为 92t/d（27600t/a）。供暖系统蒸汽量其中 95%冷凝回收利用，回用量为 22.8t/d（3442.8t/a），供暖补水量为 1.2t/d（181.2t/a）。

则锅炉供水量为 93.2t/d（27781.2t/a）。

②反冲洗水

进入锅炉的水首先通过软化设备处理，软水处理采用钠离子交换法，排水主

要在处理树脂再生反冲洗阶段，再生周期取决于自来水水质情况，一般每 5 天再生 1 次，一年再生 60 次，离子再生采用浓盐水，反冲洗采用软化水，每次用水量为 0.5t，树脂再生水量为 0.5t/d（30t/a）。

综上，总用水量共为 93.7t/d（27811.2t/a）。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软化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

项目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0.5t/d（30t/a），锅炉排污水量为 0.932t/d（27.7812t/a），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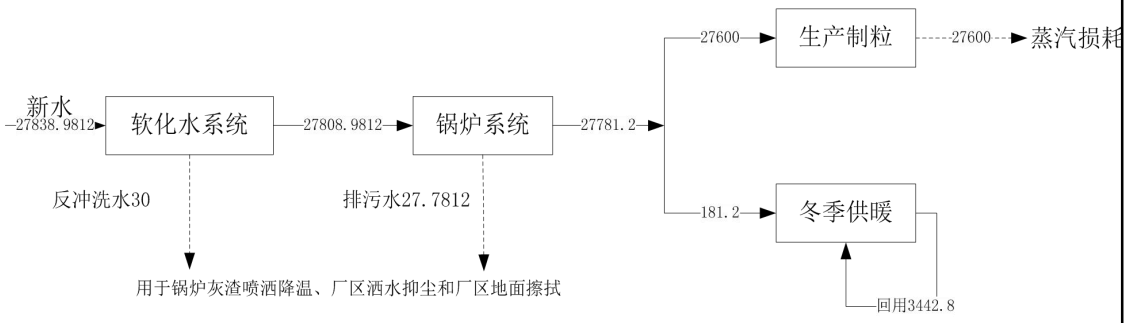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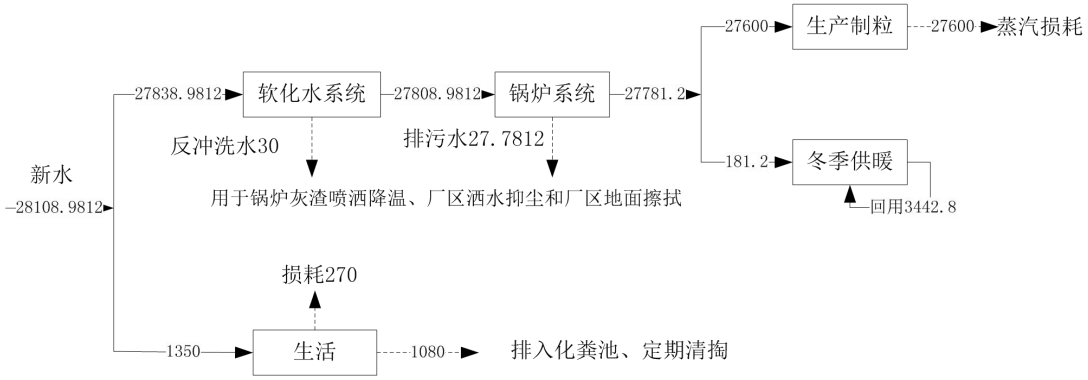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t/a）

（3）供暖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供暖由现有 1 台 6t/h 生物质锅炉提供。

（4）供电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年消耗量为380万kwh/a。

（5）其它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淋浴等公用设施。

10、物料平衡

表2-7　改扩建后畜禽饲料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玉米	87800	产品	160000
麦麸	880	有组织粉尘	5
豆粕	35000	无组织粉尘	7.28
预混料	4375	除尘灰	334.55
赖氨酸	522	沉降粉尘	29.12
豆油	3580	废金属削	131.052
面粉、钙粉、磷酸氢钙	10500		
DDGS(玉米干酒糟及可容物)	17500		
食盐	350		
合计	160507	合计	16050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是对 4t/h 燃煤锅炉进行拆除和 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管线连接。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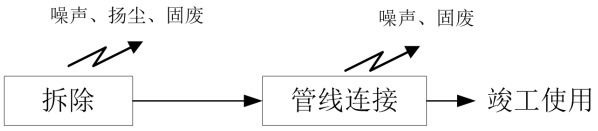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为生产车间 3 内 1 条畜禽饲料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变，只增加了生产时间由 1 班制（8 小时）改为 3 班制（24 小时）每天增加 16 小时，产能由现有 7.2 万 t/a，增加到 16 万 t/a。同时拆除原有的 1 台 4t 燃煤蒸汽锅炉改为现有 1 台 6t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全厂生产制粒供气和冬季供暖，锅炉工作时间由原来的 2400h/a 增加为 5204h/a。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原料玉米入厂后先经过化验室进行物理化验（包括水分含量及容重等）对达到饲料加工行业要求的玉米，入库进入加工生产线，对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拒收。

①原料接收

合格的原料进厂后，称重后进入原料区储藏，玉米料储藏在玉米仓内，豆油储藏在油罐内。

②原料清理、粉碎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有粉料（面粉、钙粉、磷酸氢钙等）和粒料（玉米、豆粕、麦麸、DDGS 等）两种形式。前者无需粉碎工序，直接由人工在生产厂房内的地坑前拆包，经下料坑（混凝土结构）、提升机进入永磁筒进行清理后，经分配器直接进入配料仓，参与配料；后者需进行粉碎，粉碎后物料粒度≤3mm，物料经下料坑、斗式提升机进入永磁筒进行清理后进入待粉碎仓，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再经螺旋输送机、提升机、分配器进入配料仓。

粉料（面粉、钙粉、磷酸氢钙等）投放口，粒料（玉米、豆粕、麦麸、DDGS等）投放口，粉料（面粉、钙粉、磷酸氢钙等）提升机、粒料（玉米、豆粕、麦麸、DDGS 等）提升机、粉碎机处分别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投料工序及提升工序产生粉尘经 1#-4#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统一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粉尘经 6#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统一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经收集回到生产线中。

③配料与混合

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配料方案，通过计算机（自动配料系统）控制配料秤自动配料，配料秤完成配料后，物料由配料秤进入混合机；添加剂（赖氨酸、食盐、预混料）由混合机顶部的配料投放口直接投入混合机中参与配料，混合过程中，豆油等液体原料在混合机内以喷雾形式添加。混合机顶部的配料投放口处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配料投放工序产生粉尘经 5#脉冲除尘器净化后，与原料投放工序及提升工序净化后的废气统一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经收集回到生产线中。

④制粒工序

物料经混合机混合完毕后，经刮板机输送，到提升机后通过永磁筒，进入待制粒仓，再进入制粒工序。制粒工序配有蒸汽系统，气源来至本企业锅炉间内的 6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对物料进行调质处理，以提高颗粒质量和产量，制粒机的工作温度≤90℃，蒸汽温度 130℃-150℃。制粒后的高温、高湿颗粒进入冷却器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风冷，冷却的目的是降低颗粒温度、去除颗粒中的游离水，易于贮存，然后，经提升机送入分级筛进行分级，粒度不符合要求的直接进入待制粒仓重新制粒，冷却工序刹克龙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经提升机返回到待制粒仓，重新进行制粒。符合要求的颗粒进入粒料包装工序。

冷却器配套安装 1 台刹克龙除尘器，冷却工序产生的水蒸汽经 7#刹克龙除尘器净化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⑤粒料包装工序

符合相应标准的颗粒饲料经出料口人工接料，产品包装袋袋口完全与成品仓下料口无缝绑定连接，待产品装满后等待粉尘沉降一段时间后，进行封口，包装

	后送至成品库。 封口处安装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包装工序、筛分工序（振动分级筛）产生粉尘经 8#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统一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除尘器回收粉尘经收集回到生产线中。 ⑥检验室检验 企业主要进行原材料及成品饲料的物理检验和物理性能分析。主要检验水分、粗灰分、硬度、容重、粒度等指标。化验室每天检验成品样 1-2 次，原辅材料到厂当天取样，每次取样重量为 250g 左右。 ⑦成品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堆存在生产车间成品区待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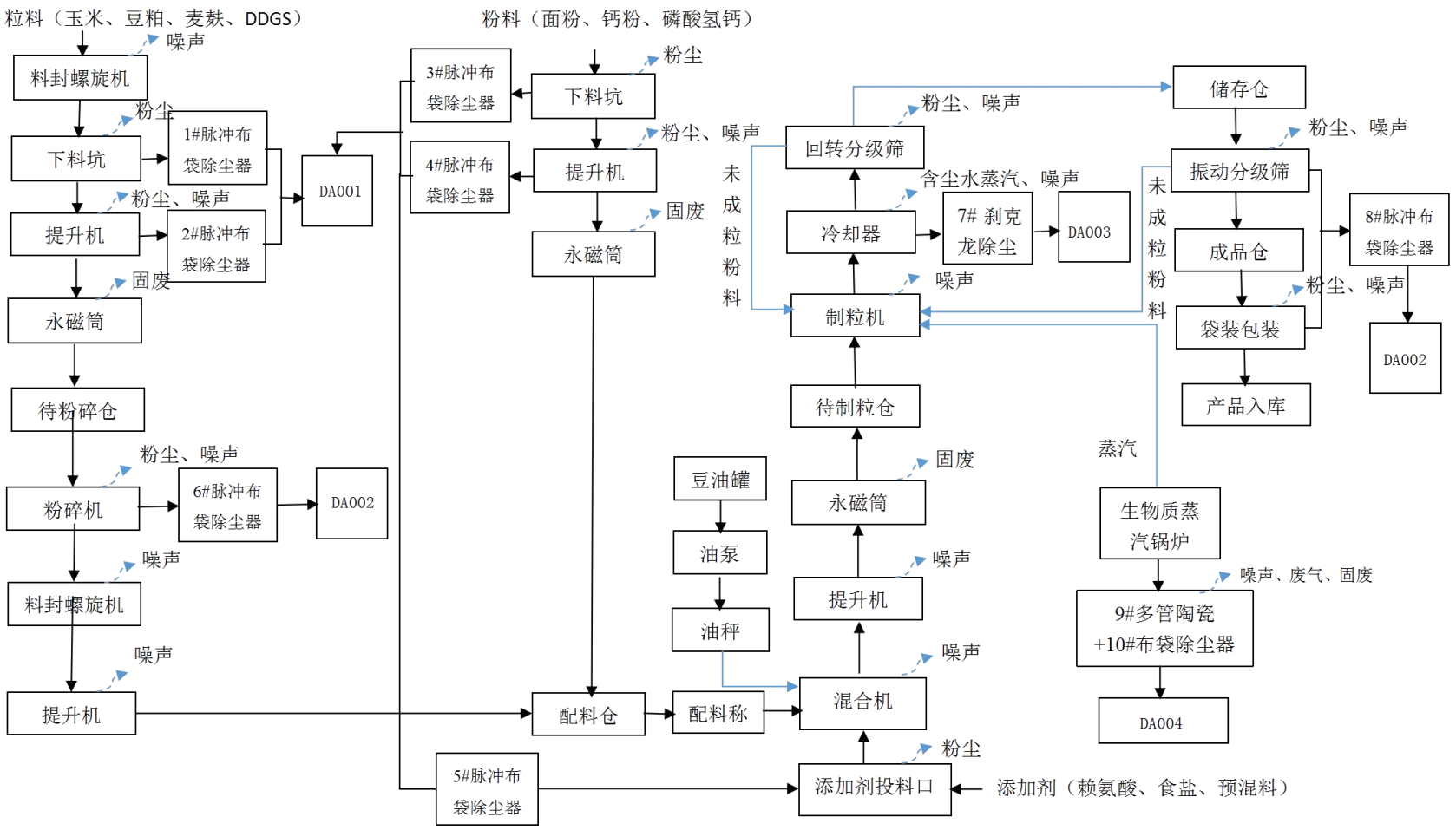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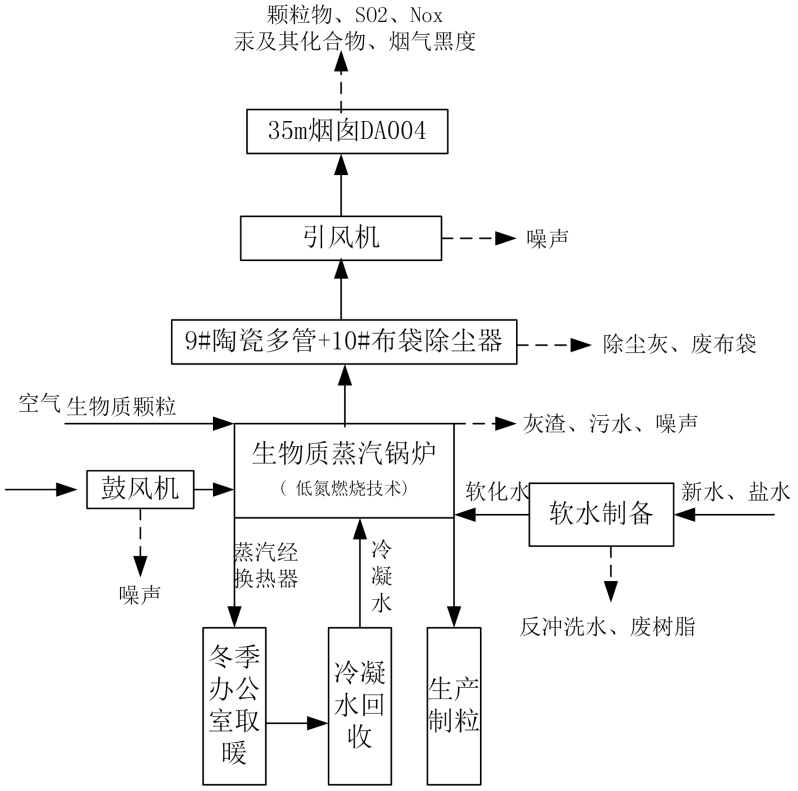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时段	分类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施工设备	噪声
	废气	建筑物等施工	扬尘
	废水	生活设施	COD、氨氮等
	固废	建筑物等施工	建筑垃圾
运营期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提升工序	颗粒物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冷却工序	颗粒物
		筛分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废水	锅炉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噪声		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废布袋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地面收集	沉降粉尘
			磁选工序	废金属屑
			生物质蒸汽锅炉	灰渣
				除尘灰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润滑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泄漏、火灾爆炸风险
	土壤、地下水		危废泄漏	石油类等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建设单位自成立起履行的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表 2-9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单位	时间	环评编制	备案审查意见	排污许可	验收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2016.10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2016.11.25，文号海环备字（2016）第 54 号	2020 年 5 月 26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10381719617167K001Q	/
	2019.3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2019.4.12，文号海环保函发[2019]66 号	/	已建成，未使用，未验收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2021.2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2021 年 3 月 12 日，文号海环审字[2021]28 号	2023 年 3 月 3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210381MA10NCXB7Y001Y	2023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工程建有 1 条年产 6 万 t/a 浓缩饲料生产线、3 条年产 18 万 t/a 全价饲料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7.2 万 t/a 畜禽饲料生产线。

本项目现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根据《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2025.2.13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现有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其中烘干塔未投入使用，采用环评估算数据。

（1）废气

1）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

现有工程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对于玉米、豆粕等原料破碎、粉碎、以及各种原辅料投配料和产品包装过程产尘，在各产尘点处均设置了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集气罩粉尘捕集效率为95%，脉冲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生产线共用1台4t/h燃煤锅炉为生产供蒸汽。

2）烘干塔热风炉燃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5m排气筒排放。筛分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口排放。

3）畜禽饲料生产线投料、配料及提升工序产生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筛分和包装工序产生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冷却产生的飞起经刹克龙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1台6t/h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经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烟囱DA004排放。

表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生产线	燃煤锅炉	DA007	2025.2	颗粒物	21.1~21.4	0.233
				SO_2	33~36	0.379
				NOx	63~65	0.704
烘干塔	热风炉	DA005	参照环评	颗粒物	48.2	0.175
				SO_2	245.18	0.893
				NOx	163.45	0.595
	筛分	DA006		颗粒物	52.1	1.05
畜禽饲料生产线	投料、提升及配料工序	DA001	2023.4	颗粒物	22.3~26.9	0.072
	粉碎、筛分和包装工序	DA002		颗粒物	26~29.8	0.148
	冷却工序	DA003		颗粒物	24.2～28.4	0.474
	生物质蒸汽锅炉	DA004		颗粒物	23.0～27.3	0.161
				SO_2	10～24	0.102
				NOx	144～186	1.09
				烟气	＜1	/

				黑度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监测时间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0.236～0.27	2023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燃煤、生物质锅炉废气和烘干塔颗粒物、NO_X 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塔 SO_2 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锅炉用水用于洒水抑尘，排污水废水用于冲渣，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施肥，不外排。

（3）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2025 年 4 月 15 日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监测，如下：

表 2-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统计噪声 L_{eq}:dB		评价标准（dB）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3'41.95" N 40°59'43.57"	2025 年 5 月 9 日	63	52	7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E 122°43'33.96"N 40°59'32.19"	2025 年 5 月 9 日	55	47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3E 122°43'39.36” N 40°59'46.37"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3'41.43" N 40°59'45.82"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其中南侧、西侧、北侧厂界满足 2 类标准、东侧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依据提供实际生产数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3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固废名称	编码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或处理设施	暂存场所
炉灰渣、脱硫渣	900-001-S03	12	1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金属屑	900-099-S59	255	25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收粉尘	900-099-S59	720	72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袋	900-099-S59	25	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锅炉灰渣	900-099-S03	292.35	292.3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2	2	厂家回收	不暂存
废布袋	900-009-S59	1.5	1.5	垃圾处理厂焚烧	一般固废暂存区
检验废物	900-009-S59	0.5	0.5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机油	900-214-08	0.1	0.1	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桶	900-249-08	20 个	20 个	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93	1.93	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	垃圾桶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烟尘（颗粒物）	t/a	1.98	1.64
	二氧化硫	t/a	6.64	4.37
	氮氧化物	t/a	7.49	6.45
	烟气黑度	级	<1	<1
	粉尘	t/a	17.81	16.25
固体废物（产生量）	炉灰渣、脱硫渣	t/a	12	12
	废金属屑	t/a	255	255
	回收粉尘	t/a	720	720
	废包装袋	t/a	25	25
	锅炉灰渣	t/a	292.35	292.35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2	2
	废布袋	t/a	1.5	1.5
	检验废物	t/a	0.5	0.5
	废机油	t/a	0.1	0.1

	废机油桶	t/a	20 个	20 个
	生活垃圾	t/a	1.93	1.93

3、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现有项目主要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

类型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合规性
大气	燃煤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湿法脱硫除尘+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合规
	生物质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不合规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不合规
	有组织	颗粒物	畜禽饲料：投料、配料及提升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粉碎、筛分和包装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冷却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规
	无组织	颗粒物	浓缩饲料、全价饲料：原料破碎、粉碎、以及各种原辅料投配料和产品包装过程设置了集气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		合规
废水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产废水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合规
噪声	设备运行产噪	L_{eq}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	合规
固体废物	燃煤炉渣、废金属屑和锅炉炉灰外售；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树脂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沉降粉尘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检验废物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合规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1）现有燃煤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未进行汞及其化合物检测。

（2）根据环评核算，现有烘干塔热风炉 SO_2 指标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SO_2$200mg/m^3）标准限制要求，并且未验收。

（2）现有生物质锅炉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未进行汞及其化合物检测。

（3）危废贮存点建设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拆扒燃煤锅炉，利用现有生物质锅炉为全厂生产提供蒸汽。

（2）烘干塔以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待项目运行时，选用硫含量低生物质颗粒，并进行验收。

（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建成后应增加汞及其化合物检测。

（4）本项目要求新建危废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鞍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μg/m³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μ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μg/m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mg/m³	达标
O_3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μg/m³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SO_2、NO_2、PM_{10}、$PM_{2.5}$ 的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第 95%百分位数浓度、O_3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监测因子为 TSP，引用距离本项目厂界 3.893km，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委托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 3 天的现状监测报告，参照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相关要

求，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下风向	122°40′40.863″	40°58′30.509″	TSP	24小时平均	300	210~230	77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 4 月 15 日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dB（A）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统计噪声 L_{eq}:dB		评价标准（dB）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3'41.95" N 40°59'43.57"	2025 年 5 月 9 日	63	52	7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E 122°43'33.96"N 40°59'32.19"	2025 年 5 月 9 日	55	47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3E 122°43'39.36” N 40°59'46.37"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3'41.43" N 40°59'45.82"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能够《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东厂界 4a 类、南、西、北厂界 2 类标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侧 290m 处为甘巴河，最终汇入五道河，本项目地表水质现状

参照《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如下：

表 3-4　五道河刘家台大桥断面水质　　单位：mg/L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刘家台子	年均值	6.4	25.9	4.4	1.03	0.221	1.360
标准		10	30	6	1.5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五道河刘家台子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的规定，经现场勘探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小榆树子村、双屯子村居民。

2、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	相对厂址	环境质量标准
	经度	纬度					

			对象		方向	距离/m	
小榆树子村	122.726211°	40.997552°	村民	35户，75人	北侧	38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双屯子村	122.716190°	40.995755°	村民	2户，6人	西北侧	4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噪声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污染物	区域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锅炉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参照燃煤标准，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限值	
粉尘（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检测点位	浓度限值（mg/m³）
燃煤锅炉	颗粒物	烟囱或烟道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烟囱排放口	≦1

注：根据表 4 燃煤锅炉房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企业使用 1 台 6t/h 的生物质蒸汽

锅炉，排气筒高度应满足 35m，本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35m。

2、噪声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点位	类别	标准值 L_{Aeq}：dB	
		昼	夜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2 类	60	50
东侧厂界	4 类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文件的要求，确定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污染控制因子为氮氧化物。

1、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6.45t/a

2、改扩建项目

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3.64t/a。

3、全厂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分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变化量
废气	NOx	6.45	3.64	2.06	8.03	+1.58

总量控制指标由企业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生态环境局下达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燃煤锅炉拆除及锅炉管线连接，施工期影响做简单分析。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影响为施工扬尘、物料堆存扬尘和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施工中应采取如下必要的控制措施： （1）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撒漏。 （2）易产生扬尘物质和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和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3）天气预报 4 级风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可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限值要求。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旱厕定期清掏。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2.运输车辆应避开居民集中区，禁止夜间运输。 3.严禁在 22 时至次日 6 时之间进行各种施工作业，需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在开工前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审批，施工前应提前 3 天对周围居民进行公示。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产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市政部门要求运输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次改扩建为依托畜禽饲料生产线，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变，生产时间进行调整，由现有 8h/d 增加为 24h/d，因此，源强核算时采用现有项目验收数据进行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畜禽饲料生产过程中原料投料、配料、提升、粉碎、冷却、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全厂燃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

本次改扩建除尘设施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　除尘设施设置情况

车间名称	工段名称	除尘设施设置情况	除尘设施风量	排气筒	备注
生产车间	投料	脉冲布袋除尘器（1#、3#）	5000m³/h	DA001	现有
	提升	脉冲布袋除尘器（2#、4#）			现有
	配料	脉冲布袋除尘器（5#）			现有
	粉碎	脉冲布袋除尘器（6#）	3000m³/h	DA002	现有
	筛分、包装	脉冲布袋除尘器（8#）	3000m³/h		现有
	冷却	刹克龙除尘器（7#）	20000m³/h	DA003	现有
锅炉房	生物质锅炉	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9#、10#）	7402.5315m³/h	DA004	现有

1、投料、配料、提升工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投料、配料和提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72kg/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即年运行 72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kg/h（0.518t/a）。捕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1.60kg/h（11.51t/a）。

2、粉碎、筛分、包装工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粉碎、筛分和包装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48kg/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即年运行 72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8kg/h（1.066t/a）。捕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3.29kg/h（23.69t/a）。

3、冷却工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冷却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474kg/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即年运行 7200h，颗粒物排放量为 0.474kg/h（3.413t/a）。捕集效率为 95%，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kg/h（1.20t/a）。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经采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措施，其中 80%的颗粒物沉降于厂区内，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4-2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风机风量 m^3/h	产生情况			治理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	捕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配料、提升	颗粒物	5000	3200	16	115.11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99.5	14	0.072	0.518
粉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6000	5481	32.89	236.8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99.5	25	0.148	1.066
冷却	颗粒物	20000	166	3.33	23.95	刹克龙除尘器	95	85	24	0.474	3.413

合计	颗粒物	/	/	52.22	375.95	/	/	/	/	0.694	4.997

表 4-3　本项目生产线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配料、提升	颗粒物	1.60	11.51	吸尘车、清扫	80	0.32	2.30
粉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3.29	23.69		80	0.66	4.74
冷却	颗粒物	0.17	1.20		80	0.03	0.24
合计	颗粒物	5.06	36.4	/	/	1.01	7.28

4、生物质锅炉

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共用一台 6t/h 生物质锅炉为制粒工序提供蒸汽，全价饲料用蒸汽量为 9600t/a，扩建后畜禽饲料用蒸汽量为 18000t/a，新增冬季供暖用蒸汽量为 3624t/a，全厂蒸汽用量为 31224t/a，锅炉工作时间为 5204h/a，锅炉热效率为 85%，锅炉热功率为 4.5MW，生物质燃料小时最大消耗量为 1050kg/h，则生物质年消耗量为 5464.2t/a。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 4.4.2.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要求，正常工况时，废气有组织源强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其次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核算。本项目锅炉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氮氧化物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烟气黑度和汞及其化合物采用类比法。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 HJ 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生物质锅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gy=0.393Qnet,ar+0.876（Qnet，ar\geq12.54MJ/kg，Vdaf\geq15\%）$$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Qnet——固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15.71MJ/kg。

根据计算，项目锅炉基准烟气量为 7.05Nm^3/kg，则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

总量为 7402.5315m³/h（3852.277 万 m³/a）。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1-\eta_c)}{1-\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值 6.80%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

η_c——综合除尘效率，%；

C_{fh}——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2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排炉，d_{fh} 取值范围为 10%~20%（注 2：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增加 30%），本项目按最不利的情况计取 20%；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飞灰份额增加 30%后 d_{fh} 为 50%。

计算颗粒物产生量时，ηc 取 0。本项目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措施，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99.8%。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取 0%。

③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SO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1-\frac{q_4}{100}) \times (1-\frac{\eta_s}{100}) \times K$$

式中：E_{SO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本项目取 0.01%。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项目无脱硫设施，则η_S为 0。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 B，B.1，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的炉型为层燃炉-链条炉排炉，q4 取值范围为 5%~15%，本项目按最不利的情况计取 q_4 为 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附录 B，B.3，生物质锅炉 K 取值范围为 0.3-05，本项目按最不利的情况计取 0.5。

④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no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NO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氮氧化物浓度范围为 100~250mg/m³，本项目以 150mg/m³ 计;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Nox—脱硝效率，%,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取 30%。

⑤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本项目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类比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绥中宏伟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LH2024Y039）中 1 台 4t/h 生物质链条锅炉的监测数据，锅炉型号接近，具有一定的类比性。根据检测结果，汞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118mg/m³，林格曼黑度的检测值小于 1 级，则项目汞及其化合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为 3.95×10^{-7}kg/h(1.20×10^{-6}t/a)，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0.000118mg/m³，烟气黑度<1 级。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本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7402.5315	4822.67	35.70	185.78	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	99.8	9.65	0.071	0.372
	二氧化硫		13.48	0.10	0.10		/	13.48	0.10	0.10
	氮氧化物		135.00	1.00	5.20		30	94.50	0.70	3.64
	汞及其化合物		0.000118	3.95×10^{-7}	1.20×10^{-6}		/	0.000118	3.95×10^{-7}	1.20×10^{-6}
	烟气黑度		<1 级				/	<1 级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生产过程产的颗粒物满足该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锅炉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经地面硬化、厂房封闭、吸尘车及时清扫、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后，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8mg/m^3。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对区域大气环境的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要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到外界环境中；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在封闭厂房内自然沉积后定期清扫收集，

②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在选择行驶道路时，在进出厂区时，必须放慢车速，避免和减少项目运输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

③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闭；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改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气筒高度分别为 15m、15m、15m、35m，满足排气筒最低 15m 的要求，但本次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高为 32 米，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所以排放速率按照相应的排气筒高度严格 50%执行，此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6t/h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35m，且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次改扩建项目 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35m，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A，当排气筒排放同一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本项目可知，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间隔小于排气筒之和，故需要等效排气筒计算。DA001、DA00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两排气筒间隔 4m，等效排气筒 1 污染物排放速率 Q1=0.072+0.148=0.22kg/h，等效排气筒 1 高度 h1=√½（15^2+15^2）=15m，等效排气筒 1 距离排气筒 DA001 距离 x=4×（0.22-0.072）/0.22=2.69m；等效排气筒 1、DA003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两排气筒间隔 6.31m，等效排气筒 2 污染物排放速率 Q2=0.22+0.474=0.694kg/h，等效排气筒 2 高度 h2=√½（15^2+15^2）=15m，等效排气筒 2 距离排气筒 DA003 距离 x=6.31×（0.694-0.22）/0.694=4.31m。等效排气筒 1、2 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4、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本次改扩建项目投料、配料、提升、粉碎、冷却、筛分、包装工序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所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中的可行技术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对于燃生物质锅炉一般采用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项目蒸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优于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因此技术可行。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	纬			

				度	度			
DA001	投料、配料、提升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22.721893°	40.993607°	15	0.3	常温
DA002	粉碎、筛分、包装排放口		颗粒物	122.721850°	40.993560°	15	0.3	常温
DA003	冷却排放口		颗粒物	122.721823°	40.993534°	15	0.5	常温
DA004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2、NOX、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22.721665°	40.993006°	35	0.6	65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针对废气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1.75kg/h、120mg/m^3）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开停车、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排放的污染物。

经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和除尘装置出现故障，以净化效率为 0%计。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车间将立即开始维修，整个过程大约需 1 小时，

当检修复原后再开始正常生产，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3200	16	16	1	1	停产	超标
DA002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5481	32.89	32.89	1	1	检修	超标
DA003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166	3.33	3.33	1	1	停产	超标
DA004	颗粒物	环保设施故障	7376.28	58.87	58.87	1	1	停产检修	超标

由上表可知，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生产线和锅炉颗粒物排放污染物超标，对环境将影响较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虽然未超标，但排放量大大增加，因此，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停产检修。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治理措施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废水主要为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水和软化设备反冲洗废水。

①反冲洗废水

软化水装置离子交换树脂每 5 天进行一次反冲洗，每次用水量为 0.5t，树脂再生水量为 0.5t/d（30t/a），反冲洗废水量以全部排放计算，则反冲洗废水量 0.5t/d（30t/a），废水排入沉淀池，定期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

②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运行期间，每日排污，产生废水。锅炉排污量约为补水量的 1%，则锅炉排污量为 0.932t/d（27.7812t/a），定期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

废水主要为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废水量为 1.432m³/d（57.7812m³/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污染物浓度 COD≤50mg/L、

NH_3-N≤5mg/L、SS≤100mg/L，定期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不外排。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和厂区地面擦拭对水质要求不高，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回用标准。

三、噪声源分析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相关类比资料，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为：各噪声源采取围护结构隔声，噪声设备被置于锅炉房内，厂房围护结构为砖混结构，墙体隔声量 TL 约为 20dB 以上，则插入损失约在 26dB 以上，企业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提升机	TDTG40/28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20.7	219.0	1	东	115	59.6	16小时	31	30.1 25.4 46.5 45.5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75					南	12.6	60.9				
				75					西	35.6	59.8				
				75					北	18	60.3				
2.		提升机	TDTG40/28	75		-19.1	218.3	1	东	114	59.6		31		
				75					南	12.6	60.9				
				75					西	36.6	59.8				
				75					北	18	60.3				
3.		脉冲除尘器	TBLMf6	85		-17.2	216.8	1	东	113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7.6	59.8				
				85					北	18	60.3				
4.		脉冲除尘器	TBLMf6	85		-14.8	215.4	1	东	112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38.6	59.8				
				85					北	18	60.3				
5.		脉	TBLMf6	85		-12.1	214.1	1	东	111	59.6		31		

			冲除尘器		85					南	12.6	60.9				
					85					西	39.6	59.8				
					85					北	18	60.3				
	6.		脉冲除尘器	TBLMf6	85		-8.1	212.4	1	东	110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40.6	59.7				
					85					北	18	60.3				
	7.		风机	/	85		-11.5	213.8	1	东	109	59.6		31		
					85					南	12.6	60.9				
					85					西	41.6	59.7				
					85					北	18	60.3				
	8.		粉碎机	SWFP60*100	85		-28.1	210.6	1	东	132	59.6		31		
					85					南	1.8	72.2				
					85					西	18.6	60.2				
					85					北	28.8	59.9				
	9.		脉冲除尘器	TBLMy60	85		-25.9	209.2	1	东	126	59.6		31		
					85					南	1.8	72.2				
					85					西	24.6	60.0				
					85					北	28.8	59.9				
	10.		风机	9-19-5.6A	85		-22.3	213.6	1	东	114	62.6	24小时	31		
					85					南	10	64.5				
					85					西	36.6	62.8				
					85					北	20.6	63.1				
	11.		提升机	TDTG40/28	75		-19.7	212.1	1	东	113	62.6		31		
					75					南	10	64.5				
					75					西	37.6	62.8				
					75					北	20.6	63.1				
	12.		脉冲除尘器	TBLMf6	85		-14.7	209.2	1	东	112	62.6		31		
					85					南	10	64.5				
					85					西	38.6	62.8				
					85					北	20.6	63.1				
	13.		桨叶高效	SLHJ2.0	85		-9.3	206.4	1	东	111	62.6		31		
					85					南	10	64.5				
					85					西	39.6	62.8				

		混合机		85					北	20.6	63.1					
14.		提升机	TDTG40/28	75		-3.5	203.2	1	东	105	62.6		31			
				75					南	10	64.5					
				75					西	45.6	62.7					
				75					北	20.6	63.1					
15.		环模制粒机	SZLH558	85		-0.3	201.4	1	东	102	62.6		31			
				85					南	10	64.5					
				85					西	48.6	62.7					
				85					北	20.6	63.1					
16.		冷却刹克龙除尘器	SCC1600	85		4.7	199.3	1	东	100	62.6		31			
				85					南	10	64.5					
				85					西	50.6	62.7					
				85					北	20.6	63.1					
17.		风机	4-72-8C	85		11.2	195.4	1	东	95	57.6		31			
				85					南	10	59.5					
				85					西	55.6	57.7					
				85					北	20.6	58.1					
18.		提升机	TDTG40/28	75		20.0	190.4	1	东	89	62.6		31			
				75					南	10	64.5					
				75					西	61.6	62.7					
				75					北	20.6	63.1					
19.		振动分级筛	SFJZ100	80		24.6	188.3	1	东	84	62.6		31			
				80					南	10	64.5					
				80					西	66.6	62.7					
				80					北	20.6	63.1					
20.		脉冲除尘器	TBLMy9	85		26.8	189.3	1	东	75	62.6		31			
				85					南	11.6	64.1					
				85					西	75.6	62.6					
				85					北	19	63.2					
21.		风机	4-72-2.8A	85		34.4	193.9	1	东	73	62.6		31			
				85					南	14.6	63.6					
				85					西	77.6	62.6					
				85					北	16	63.4					
22.		螺杆	$2m^3$	88		37.0	184.3	1	东	72	62.6		31			
				88					南	16.6	63.4					

		压缩机		88					西	78.6	62.6				
				88					北	14	63.7				
23.	锅炉房	水泵1	7.5KW	8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54	7	1	东	2	74.6	24小时	31	31 25 30 28	东1 南1 西1 北1
				85					南	4	72.2				
				85					西	8	72.5				
				85					北	2	74.6				
24.		水泵2	7.5KW	85		55	7	1	东	1	78.2		31		
				85					南	4	72.2				
				85					西	9	72.4				
				85					北	1	78.2				
25.		引风机	-	95		48	9	1	东	9	82.9		31		
				95					南	3	84.6				
				95					西	2	82.8				
				95					北	2	82.2				
26.		鼓风机	-	95		48	7	1	东	8	82.9		31		
				95					南	2	88.2				
				95					西	3	82.8				
				95					北	4	82.2				
27.		生物质锅炉	6t	90		50	8	1	东	7	79.6		31		
				90					南	3	79.6				
				90					西	3	77.5				
				90					北	3	77.2				
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确定声源的三维坐标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生产设备，只对生产车间 3、生物质锅炉增加工作时间，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工作时间不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全厂设备正常运行，监测结果情况如下：

表 4-12　声环境监测现状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统计噪声 L_{eq}:dB		评价标准（dB）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3'41.95" N 40°59'43.57"	2025 年 5 月 9 日	63	52	7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N2E 122°43'33.96"N 40°59'32.19"	2025 年 5 月 9 日	55	47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N3E 122°43'39.36” N 40°59'46.37"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3'41.43" N 40°59'45.82"	2025 年 5 月 9 日	57	47	60	50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生产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进行定期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企业监测如下：

表 4-11 企业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4	LAeq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废金属屑、回收粉尘、废包装袋、锅炉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和检验废物，危险废物分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1、一般工业固废

（1）废金属屑

根据物料平衡，磁选工序产生的废金属屑为 131.05t/a，收集后外售利用。

（2）回收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回收粉尘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灰量为 334.55t/a，沉降粉尘 29.12t/a，共计 363.67t/a，装袋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物为共计 5t/a，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4）锅炉灰渣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炉灰产生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取 5464.2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6.80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2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5710。

经计算，本项目生物质燃烧产生灰渣量为 420.7t/a，生物质锅炉底部设置炉灰槽，锅炉灰渣收集装袋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5）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软化水由离子交换树脂制备，树脂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t/a，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内不存储。

（6）废布袋

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为 0.5t/a，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

（7）检验废物

检验过程为物理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废物按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0.15t/a，为一般固废，检验废物经收集后外售。

表 4-12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编码	属性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产	废金属屑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131.05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131.05
2	废气治理	回收粉尘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363.67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363.67
3	原料	废包装袋	900-09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5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5
4	生物	锅炉灰渣	900-099-S03	一般固废	/	固态	420.7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	420.7

	质锅炉							间暂存	利用	
5	软化水装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1	不暂存	厂家回收	1
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0.5	一般固废间暂存	垃圾处理厂焚烧	0.5
7	物理检验	检验废物	900-009-S59	一般固废	/	固态	0.15	一般固废间暂存	外售	0.15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使用量为 0.5t/a，过程损耗率约为 80%，则项目产生废机油 0.1t/a、废机油桶 20 个/a、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t/a，项目建有 1 处 10m^2 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物质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利用处置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生产设备润滑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I	0.1	暂存危废贮存点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2	包装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20 个	暂存危废贮存点	10 个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个

3	维修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	0.05	暂存危废贮存点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项目新建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50m^2，位于成品库房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利用过程中拟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规范化建设和运行，暂存期不超过 1 年。

此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严禁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或者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厂区新建 1 处 10m² 危废贮存点，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危废贮存点主要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贮存容积能满足贮存要求，同时危废贮存点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规范要求进行转移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表 4-14　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容积（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位于仓库内	10m²	容器密封	1t	1 年
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20 个	半年
3		含油废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41-49			容器密封	0.1	1 年

建设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存至厂区危废贮存点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

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建设单位需和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的管理及处理处置规定。

对于项目所产生的上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送至垃圾处理厂焚烧，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危险废物事故泄漏的情况下主要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厂区土壤和地下水质量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厂区防渗措施

根据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厂区可划分不同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点属于重点防治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旱厕已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锅炉房已做一般防渗，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10^{-7}cm/s。

（2）应急响应

一旦发现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通过地表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不会对区域内土壤和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防渗分区	本项目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cm/s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对本项目主要储存物质等所涉及的物质风险，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进行对照，企业原料机油不在厂内储存，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贮存点等。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物质风险一般有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

表 4-1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风险单元	备注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危废贮存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

						点	物柴油等）
Q 值∑					0.00004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风险评价等级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厂区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及其伴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其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 CO 污染大气环境，危害人员健康，事故废水可能污染周围水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储备沙土、灭火器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状态下，可有效收集泄漏的危险物质。

综上，项目所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预防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七、生态

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不新增占地，且厂区内为工业用地，项目范围内未发现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但运行后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会对周围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在厂区内尽可能利用空地种植适合当地气候、土壤条件的花草、树木，既美化了环境，又可以起到吸附烟尘、净化空气和减噪的效果。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会对电磁辐射产生影响

九、环保投资分析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控制项目	防治措施		现有环保投资（万元）	本项目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旱厕防渗		1	0
2	废气	投料口	3 台脉冲除尘器	1.5	0
3		提升机	2 脉冲除尘器	1	0
4		粉碎机	1 台脉冲除尘器	2	0
5		冷却器	1 台刹克龙除尘器	1	0
6		包装机	1 台脉冲除尘器	1	0
7		原料投放、提升过程、	脉冲除尘器及刹克龙	2	0

		粉碎工序、冷却工序、包装工序	除尘器配备 2 套排气筒		
8		锅炉除尘	1 台陶瓷多管除尘器+1 台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17	0
9	噪声	粉碎机、提升机风机、补水泵等	设置减振基础、建筑隔声	2	0
	固废	危废	规范化危废贮存点 10m^2	0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2	0	1
环保投资合计				28.5	3
占总投资比例				3.56%	100%

十、项目建设前后污染排放“三本账”核算

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7　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改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改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总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烟尘（颗粒物）	1.64	0.372	0.87	1.142	-0.498
		二氧化硫	4.37	0.1	1.75	2.72	-1.65
		氮氧化物	6.45	3.64	2.06	8.03	1.58
		汞及其化合物	/	1.20×10^{-6}	/	1.20×10^{-6}	$+1.20\times10^{-6}$
		粉尘（颗粒物）	16.25	12.18	4.8	23.63	7.38
固废	一般固废	炉灰渣、脱硫渣	12	131.05	65.525	77.525	65.525
		废金属屑	255	363.67	181.835	436.835	181.835
		回收粉尘	720	5	2.5	722.5	2.5
		废包装袋	25	420.7	210.35	235.35	210.35
		锅炉灰渣	292.35	1	0.5	292.8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2	0.5	0.25	2.25	0.25
		废布袋	1.5	0.15	0.075	1.575	0.075
		检验废物	0.5	131.05	65.525	66.025	65.5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0.1	0.05	0.15	0.05
		废机油桶	20 个	20 个	10 个	30 个	10 个
		含油废手套、抹布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3	0	0	1.93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配料、提升排放口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DA002/粉碎、筛分、包装排放口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冷却排放口	颗粒物	刹克龙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技术+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35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锅炉房、生产车间、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反冲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项目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用于锅炉灰渣喷洒降温、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和锅炉炉灰外售；废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废树脂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厂区内沉降粉尘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填埋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检验废物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手套、抹布，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贮存点属于重点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锅炉房和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风险物质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按国家相关规定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识、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			

<table>
<tr><td>管理要求</td><td>
开展自行监测，依规公开相关信息等内容。具体如下：
（1）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在项目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规范化建设，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4）排污口规范化。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的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5）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
环境监控主要职责为：
①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②完成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与报表，并负责呈报工作；
③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净化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设备稳定、安全运行；
④搞好环保设备的调试、维修、保养和检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表 4-22。
表 4-22　排放口提示标识
<table>
<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
<tr><td>1</td><td>  </td><td>  </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
<tr><td>2</td><td>  </td><td>  </td><td>噪声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
<tr><td>3</td><td>  </td><td>  </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
<tr><td>4</td><td>  </td><td>  </td><td>危险废物储存</td><td>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td></tr>
</table>
</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营运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项目设计及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颗粒物）t/a	1.64	1.98	0	0.372	0.87	1.142	-0.498
	二氧化硫 t/a	4.37	6.64	0	0.1	1.75	2.72	-1.65
	氮氧化物 t/a	6.45	7.49	0	3.64	2.06	8.03	+1.58
	汞及其化合物 t/a	/	/	/	1.20×10^{-6}	/	1.20×10^{-6}	$+1.20\times10^{-6}$
	粉尘（颗粒物）t/a	16.25	17.81	0	12.18	4.8	23.63	+7.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炉灰渣、脱硫渣 t/a	12	12	0	131.05	65.525	77.525	+65.525
	废金属屑 t/a	255	255	0	363.67	181.835	436.835	+181.835
	回收粉尘 t/a	720	720	0	5	2.5	722.5	+2.5
	废包装袋 t/a	25	25	0	420.7	210.35	235.35	+210.35
	锅炉灰渣 t/a	292.35	292.35	0	1	0.5	292.85	+0.5
	废离子交换树脂 t/a	2	2	0	0.5	0.25	2.25	+0.25
	废布袋 t/a	1.5	1.5	0	0.15	0.075	1.575	+0.075
	检验废物 t/a	0.5	0.5	0	131.05	65.525	66.025	+65.52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1	0.1	0	0.1	0.05	0.15	+0.05
	废机油桶个/a	20	20	0	20	10	30	+10
	含油废手套、抹布 t/a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93	1.93	0	0	0	1.9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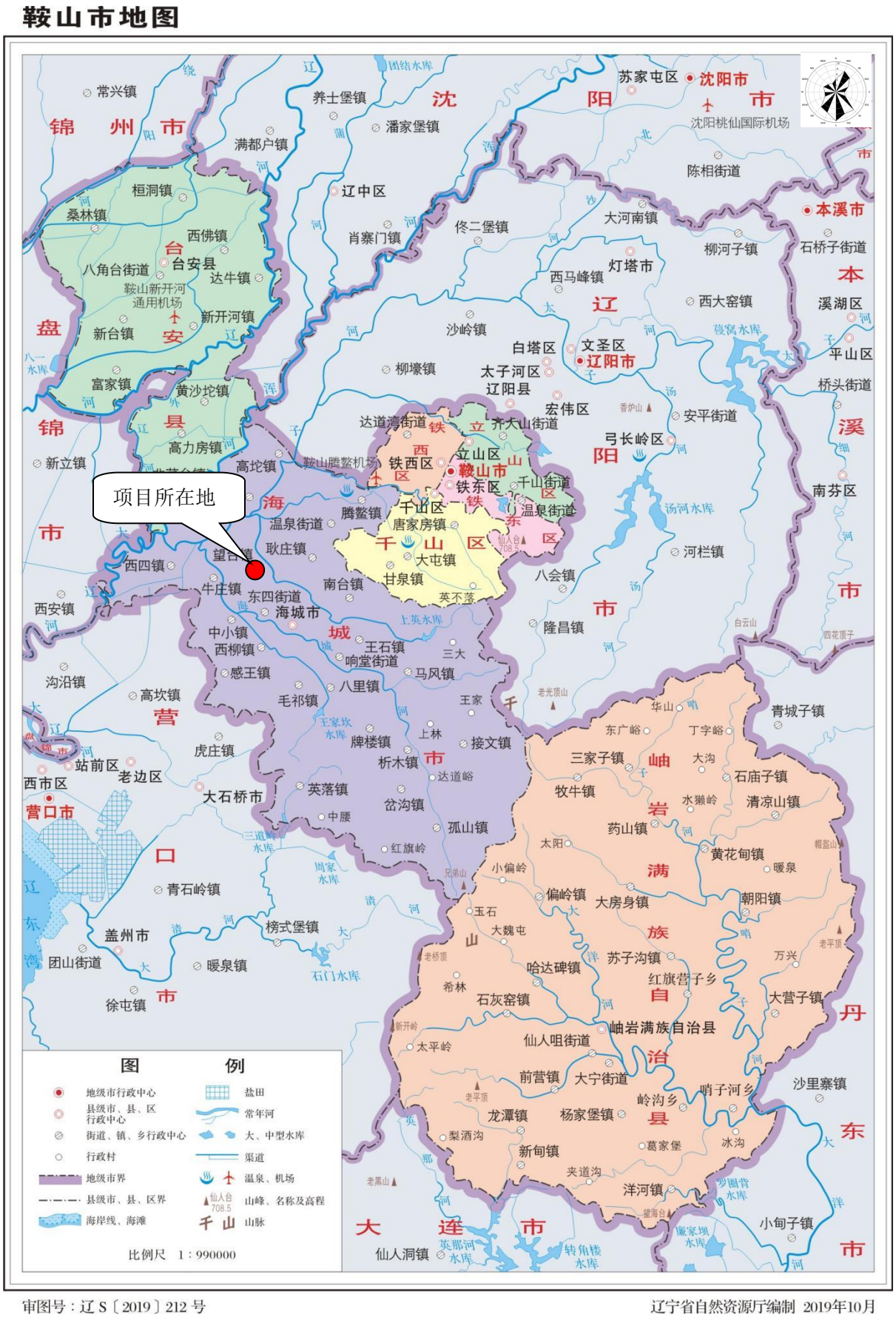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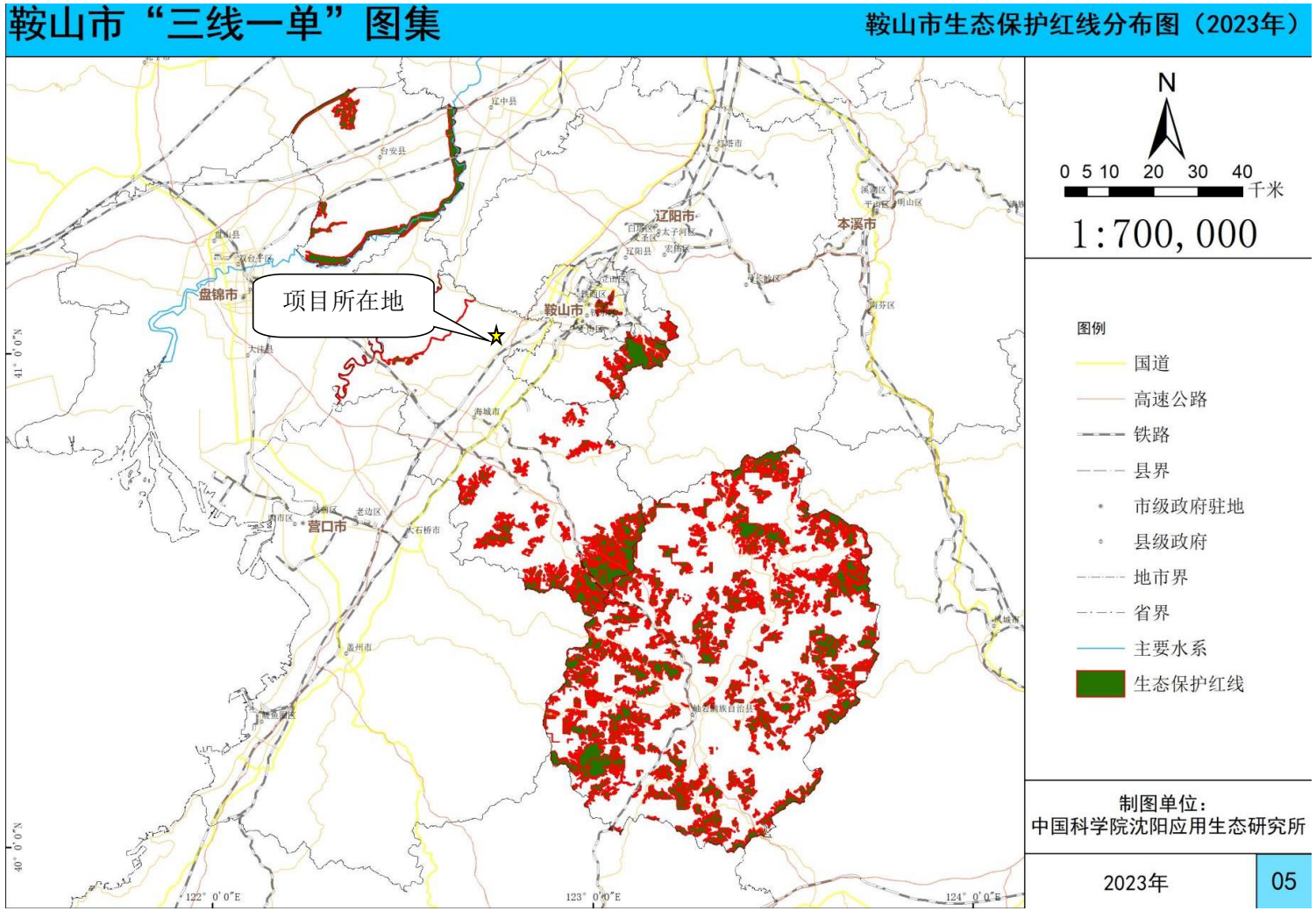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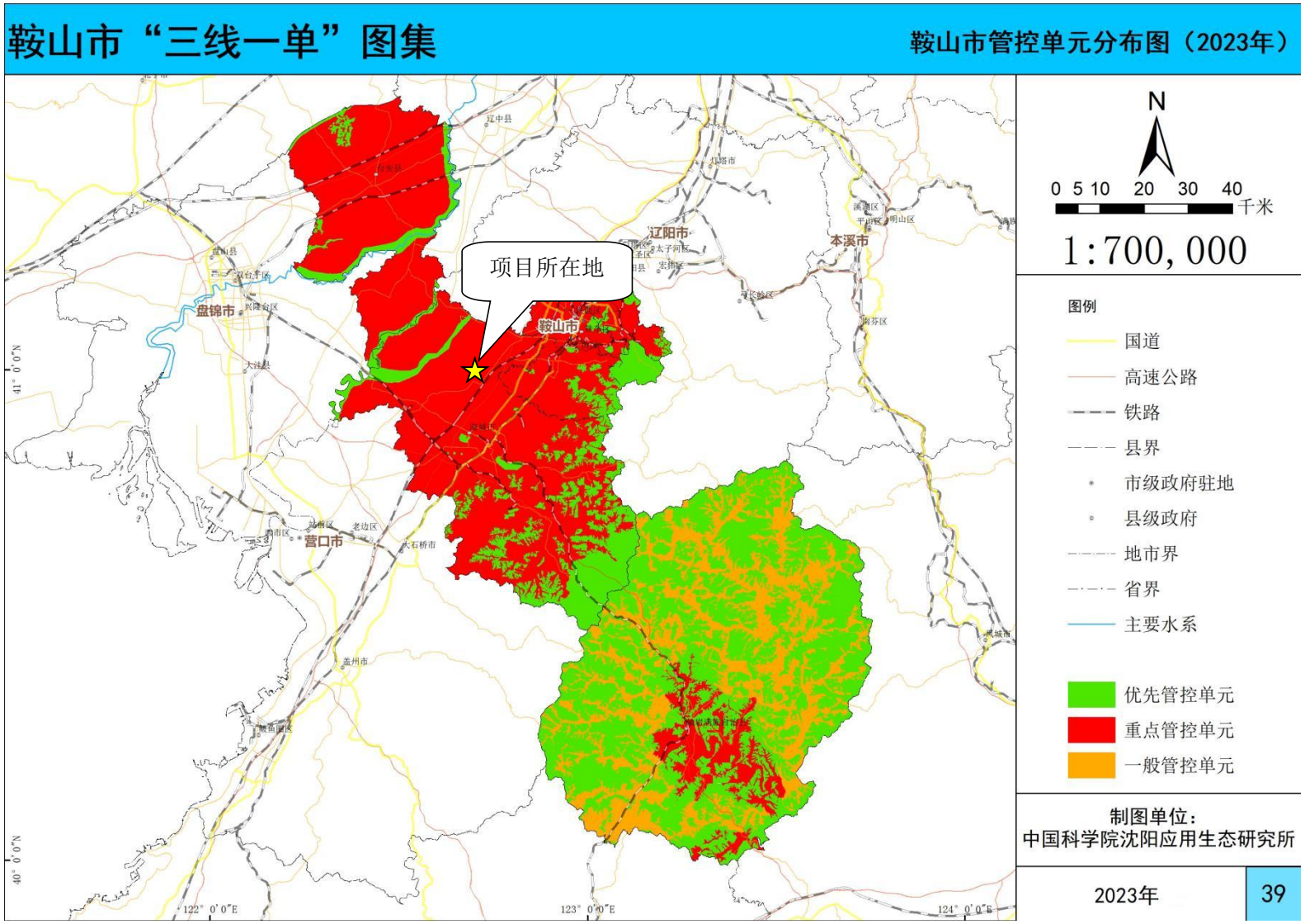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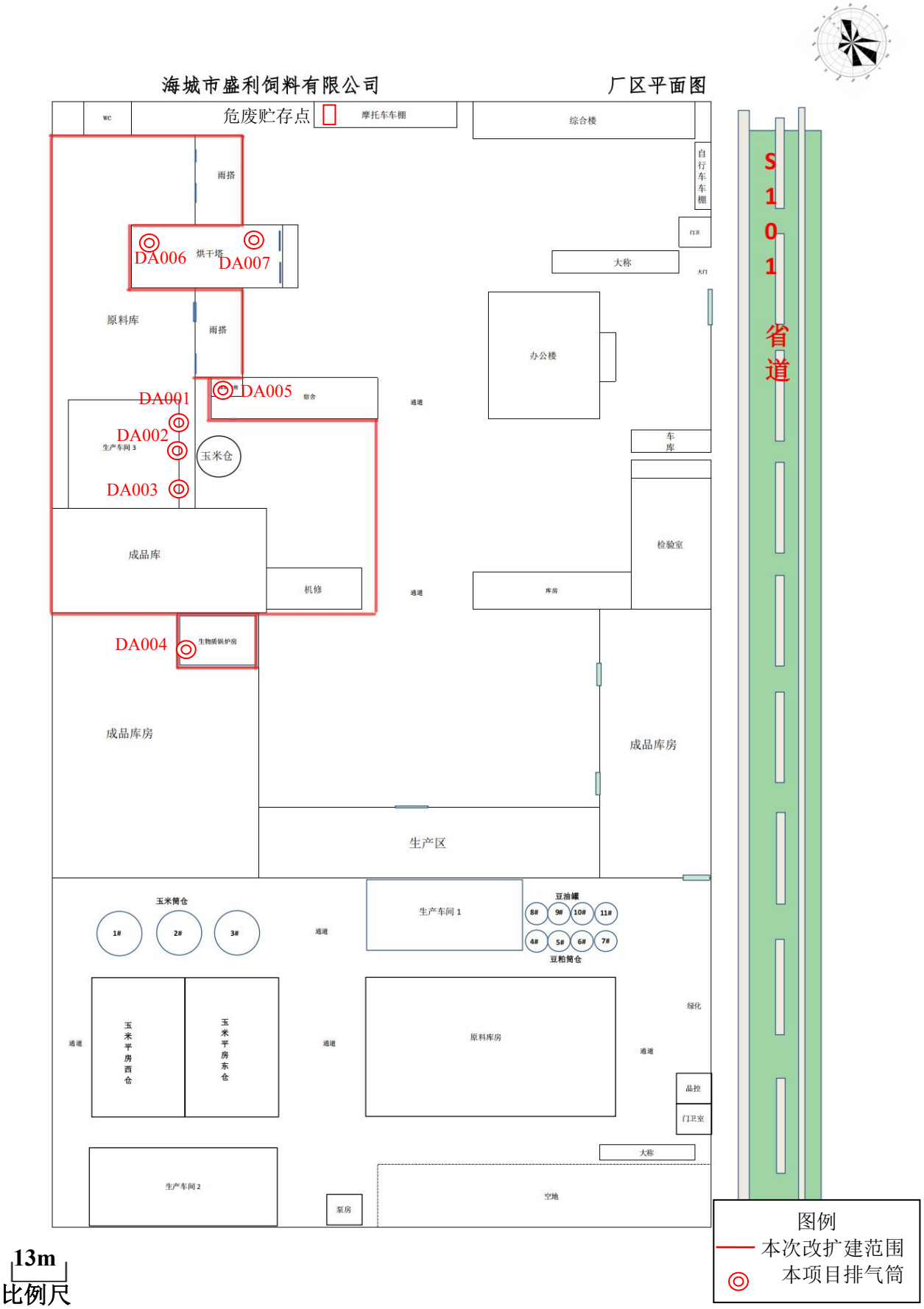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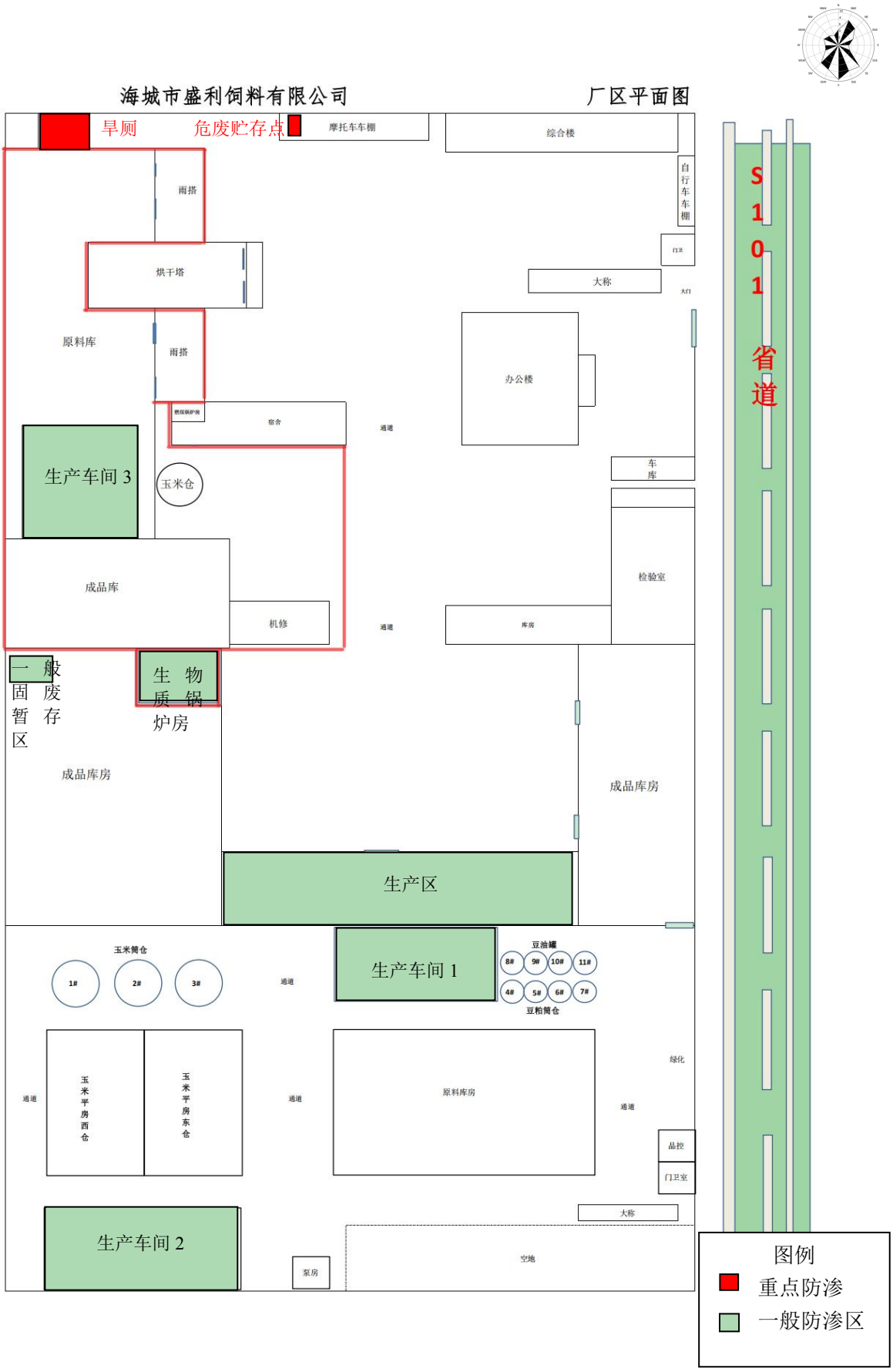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图
旱厕
危废贮存点
摩托车车棚
综合楼
雨搭
烘干塔
原料库
雨搭
自行车车棚
大称
办公楼
宿舍
通道
生产车间 3
玉米仓
车库
成品库
检验室
机修
通道
库房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物质锅炉房
成品库房
成品库房
生产区
玉米筒仓
1#
2#
3#
通道
生产车间 1
豆油罐
8#
9#
10#
11#
4#
5#
6#
7#
豆粕筒仓
通道
玉米平房西仓
玉米平房东仓
通道
原料库房
通道
绿化
品控
门卫室
大称
生产车间 2
泵房
空地
S101省道
图例
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附图 6　　全厂防渗分布图


厂区边界
厂界
海城市永盛纺织有限公司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美莓农场
海城市三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图例
噪声监测点

附图 7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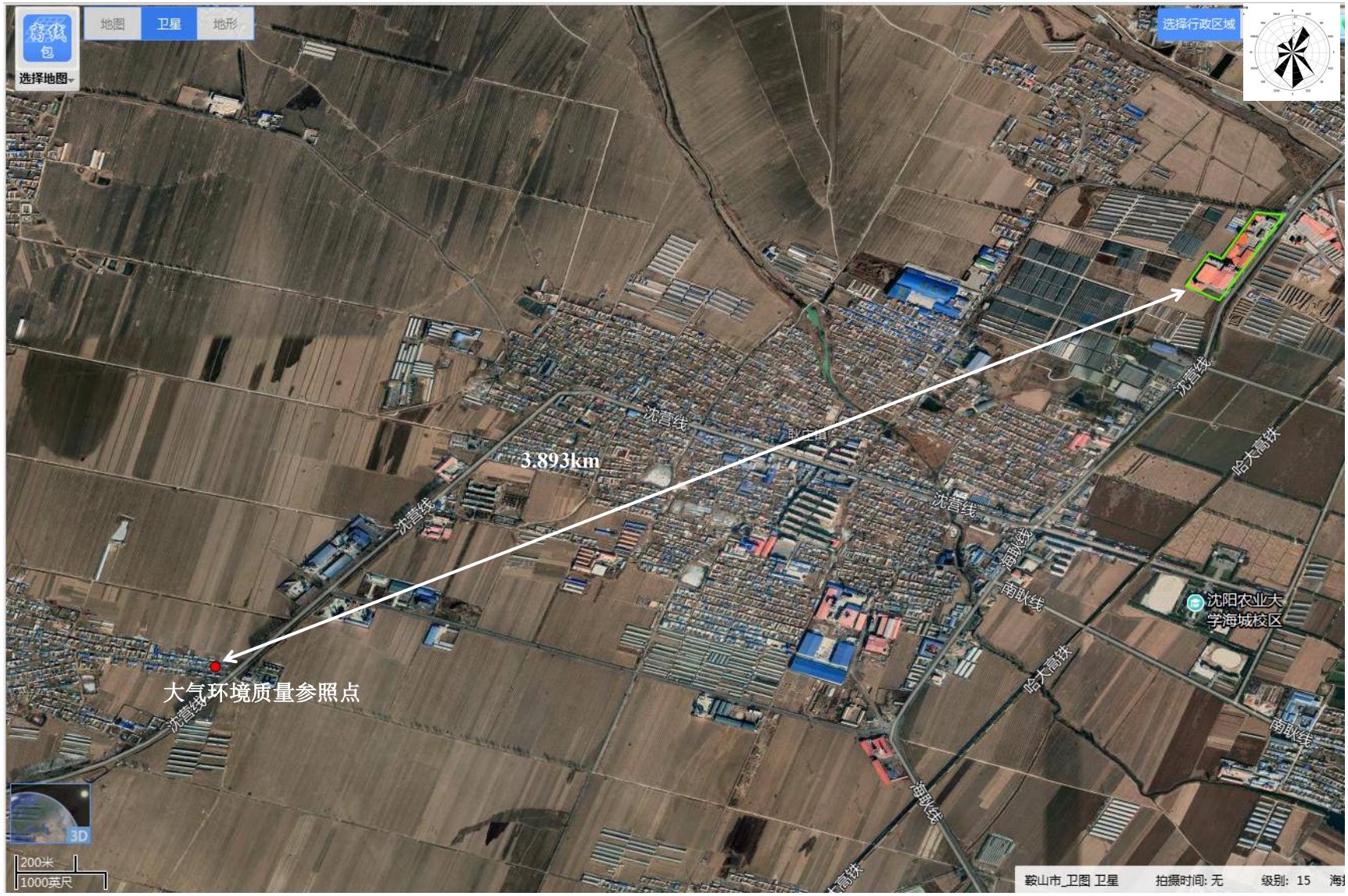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参照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14 号 拟建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欲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委托日期：2025.5.5

附件 2　土地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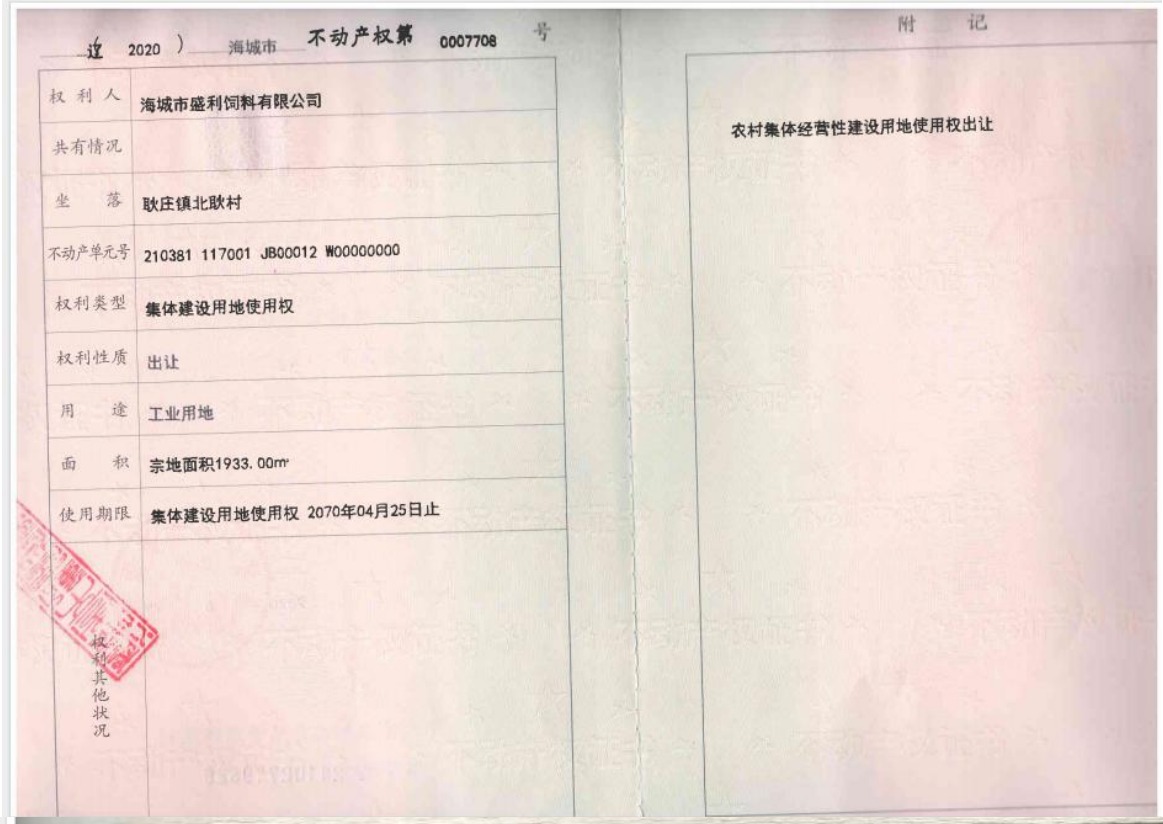

证 2020 ）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7708 号

权 利 人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耿庄镇北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7001 J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933.00㎡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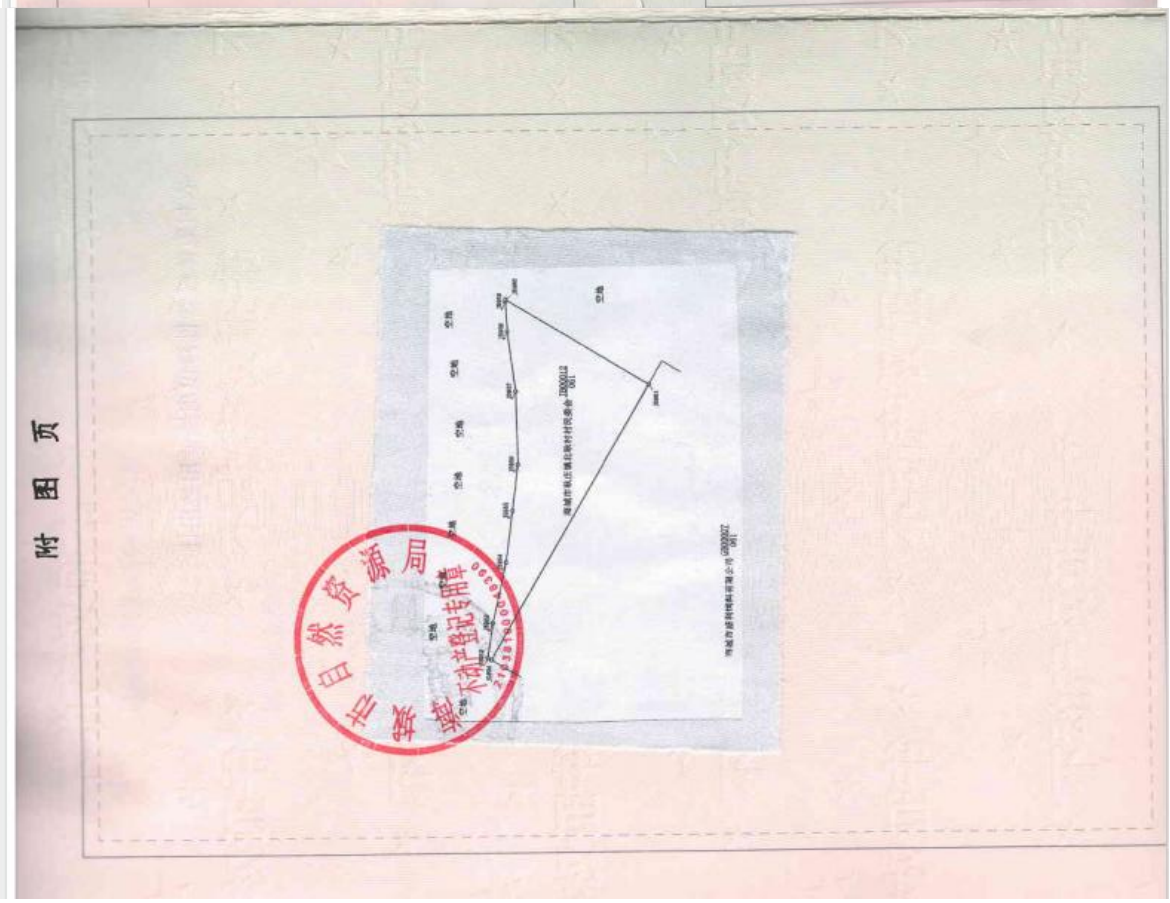

附图页

海城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辽（2017）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41204 号

权利人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耿庄镇北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7001 GB0000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0000.00㎡/房屋建筑面积3629.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0年06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转移登记，面积共3629.80平方米，其中车间1971.00平方米1层，办公1048.80平方米2层，仓储面积610.00平方米1层，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城国用（2000）字第061号

附 图 页

海城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2020）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07709 号

权利人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耿庄镇北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7001 J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4037.00㎡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4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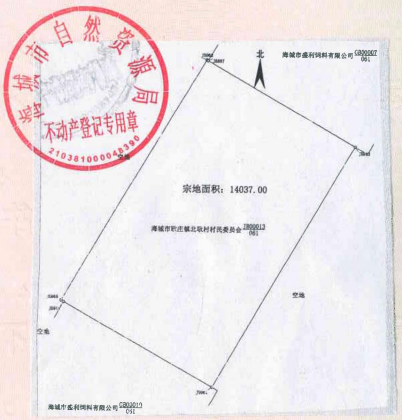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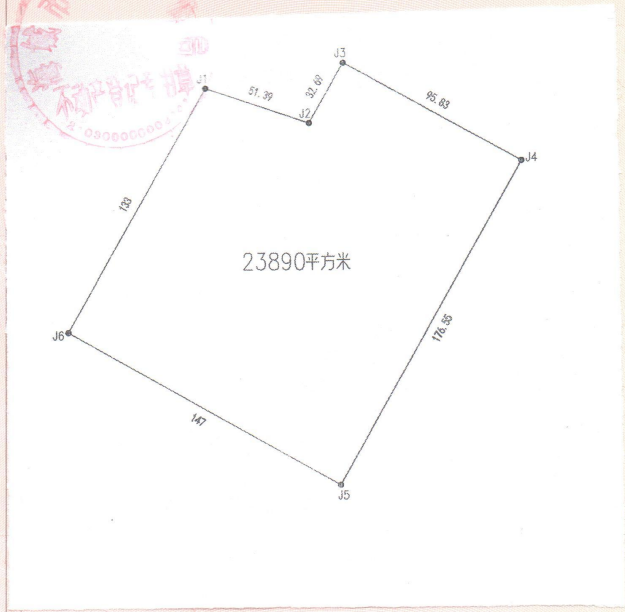

（辽 2018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26458 号

权 利 人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117001 G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23890.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9月25日起2068年09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情 况 说 明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占地面积 49860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进行饲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海城市耿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海城市耿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3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

000046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政〔2024〕68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3 个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鞍政〔2023〕19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台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市

要指导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实施国家及省重大发展战略。要着力将海城市建成鞍山市副中心城市、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东北地区重要的商贸城市；将台安县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具有辽河文化特色的田园宜居城市；将岫岩满族自治县建成北方地区玉石产业基地、辽宁省重要的生态旅游城市、彰显民族风情的幸福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海城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0.4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9.9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92.5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台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47.5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9.1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0.22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岫岩满族自治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8.31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5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1170.0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8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城乡建设方式由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转变。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多层次便利化复合化城乡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加强城市黄线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转。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城市紫线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深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强化城市设计、乡村风貌塑

造，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推动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依据经批准的总体规划，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抓紧编制审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依据详细规划核发规划许可。加强城市设计方法运用，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平。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强化对各专项

规划的指导约束。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4　锅炉烟气类比监测

19061205A009

检 测 报 告

LH2024Y039

项目名称：　绥中宏伟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061205A009

名称：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27号路15-4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061205A009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01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3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将资质认定复评审申请上报受理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024-31898360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绥中宏伟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采样地址	绥中县沙河镇叶家村
采样时间	2024.09.06~2024.09.07	检测时间	2024.09.06~2024.09.09
联 系 人	高经理	联系电话	15124268788
采样人员	隋世长、赵清鑫	采样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2.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DA001 锅炉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采样头完好	连续检测 2 天，3 次/天	见图 1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汞及其化合物	滤筒完好		
		烟气黑度	——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SPX-250BIII LHSY-YQ-32 电子天平 EX125DZH LHSY-YQ-22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3mg/m³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3mg/m³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220 LHSY-YQ-03	3×10^{-3} μ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HC10 LHSY-YQ-27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确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5.2.3 干湿球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确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
排气中 O_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HSY-YQ-41	——

2.2 噪声

2.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噪声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	见图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敏感点 N5	△5			
	敏感点 N6	△6			
	敏感点 N7	△7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敏感点N8	△8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天	——	见图1

2.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2-4。

表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HSY-YQ-85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

3.1.1 相关参数

◎1 DA001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见表3-1。

表3-1 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6	Y24039-Q1-1	排气流速	7.0	m/s
		排气温度	93.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3	%
		排气流量	7083	m^3/h
	Y24039-Q1-2	排气流速	6.7	m/s
		排气温度	94.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36	%
		排气流量	6809	m^3/h
	Y24039-Q1-3	排气流速	6.6	m/s
		排气温度	95.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13	%
		排气流量	6758	m^3/h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7	Y24039-Q1-4	排气流速	6.9	m/s
		排气温度	94.3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2	%
		排气流量	7002	m^3/h
	Y24039-Q1-5	排气流速	6.6	m/s
		排气温度	95.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17	%
		排气流量	6697	m^3/h
	Y24039-Q1-6	排气流速	7.1	m/s
		排气温度	94.9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7	%
		排气流量	7236	m^3/h

◎1 DA001 锅炉排气筒出口汞及其化合物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见表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6	Y24039-Q1-1	排气流速	6.8	m/s
		排气温度	94.1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11	%
		排气流量	6880	m^3/h
	Y24039-Q1-2	排气流速	6.7	m/s
		排气温度	95.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08	%
		排气流量	6839	m^3/h
	Y24039-Q1-3	排气流速	7.1	m/s
		排气温度	95.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0	%
		排气流量	7236	m^3/h
2024.09.07	Y24039-Q1-4	排气流速	6.6	m/s
		排气温度	95.2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09.07	Y24039-Q1-4	排气中水分含量	4.18	%
		排气流量	6737	m^3/h
	Y24039-Q1-5	排气流速	7.0	m/s
		排气温度	95.5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5	%
		排气流量	7155	m^3/h
	Y24039-Q1-6	排气流速	6.9	m/s
		排气温度	94.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4.21	%
		排气流量	7012	m^3/h

3.1.2 检测结果

◎1 DA001 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NL	标干流量 Nm^3/h	排气中 O_2 %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2024.09.06	Y24039-Q1-1	颗粒物	893.0	5023	13.8	2.3	3.8
		二氧化硫	——	——	13.8	<3	<5
		氮氧化物	——	——	13.8	89	148
		汞及其化合物	347.0	4878	14.1	0.068 (μg/m³)	0.118 (μg/m³)
	Y24039-Q1-2	颗粒物	854.2	4804	13.7	2.1	3.5
		二氧化硫	——	——	13.7	<3	<5
		氮氧化物	——	——	13.7	87	143
		汞及其化合物	343.7	4832	13.9	0.064 (μg/m³)	0.108 (μg/m³)
	Y24039-Q1-3	颗粒物	848.1	4770	14.0	1.8	3.1
		二氧化硫	——	——	14.0	<3	<5
		氮氧化物	——	——	14.0	88	151
		汞及其化合物	362.6	5098	14.1	0.059 (μg/m³)	0.103 (μg/m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况体积 NL	标干流量 Nm^3/h	排气中 O_2 %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2024.09.06	第一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第二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第三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2024.09.07	Y24039-Q1-4	颗粒物	880.5	4953	14.2	2.4	4.2
		二氧化硫	—	—	14.2	<3	<5
		氮氧化物	—	—	14.2	88	156
		汞及其化合物	338.2	4755	13.8	0.059（μg/m³）	0.098（μg/m³）
	Y24039-Q1-5	颗粒物	838.7	4717	13.8	2.9	4.8
		二氧化硫	—	—	13.8	<3	<5
		氮氧化物	—	—	13.8	91	152
		汞及其化合物	358.2	5037	13.6	0.050（μg/m³）	0.081（μg/m³）
	Y24039-Q1-6	颗粒物	906.2	5096	13.5	2.0	3.2
		二氧化硫	—	—	13.5	<3	<5
		氮氧化物	—	—	13.5	86	138
		汞及其化合物	352.0	4948	13.7	0.052（μg/m³）	0.085（μg/m³）
	第一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第二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第三次	烟气黑度	—	—	—	<1（级）	—

3.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4.09.06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1	40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0	41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3	41	dB(A)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4.09.06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0	43	dB(A)
	敏感点 N5	△5	噪声	49	40	dB(A)
	敏感点 N6	△6	噪声	46	37	dB(A)
	敏感点 N7	△7	噪声	50	38	dB(A)
	敏感点 N8	△8	噪声	48	39	dB(A)
2024.09.07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0	39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2	42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1	40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49	42	dB(A)
	敏感点 N5	△5	噪声	47	40	dB(A)
	敏感点 N6	△6	噪声	50	38	dB(A)
	敏感点 N7	△7	噪声	48	39	dB(A)
	敏感点 N8	△8	噪声	48	37	dB(A)

3.3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图 1 检测点位图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时间：2024.09.12

附：

1、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附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昼间	夜间
2024.09.06	晴	2.4	2.0
2024.09.07	晴	2.3	1.8

2、相关点位坐标

附表 2-1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排气筒出口	◎1	E 120.194474°，N 40.248309°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E 120.194528°，N 40.248591°
	南厂界外 1m 处	▲2	E 120.194142°，N 40.247986°
	西厂界外 1m 处	▲3	E 120.192801°，N 40.248092°
	北厂界外 1m 处	▲4	E 120.193182°，N 40.248608°
	敏感点 N5	△5	E 120.198335°，N 40.249156°
	敏感点 N6	△6	E 120.197894°，N 40.249630°
	敏感点 N7	△7	E 120.193858°，N 40.249136°
	敏感点 N8	△8	E 120.194587°，N 40.248575°

3、部分采样照片

附件 5 “三线一单”管控单元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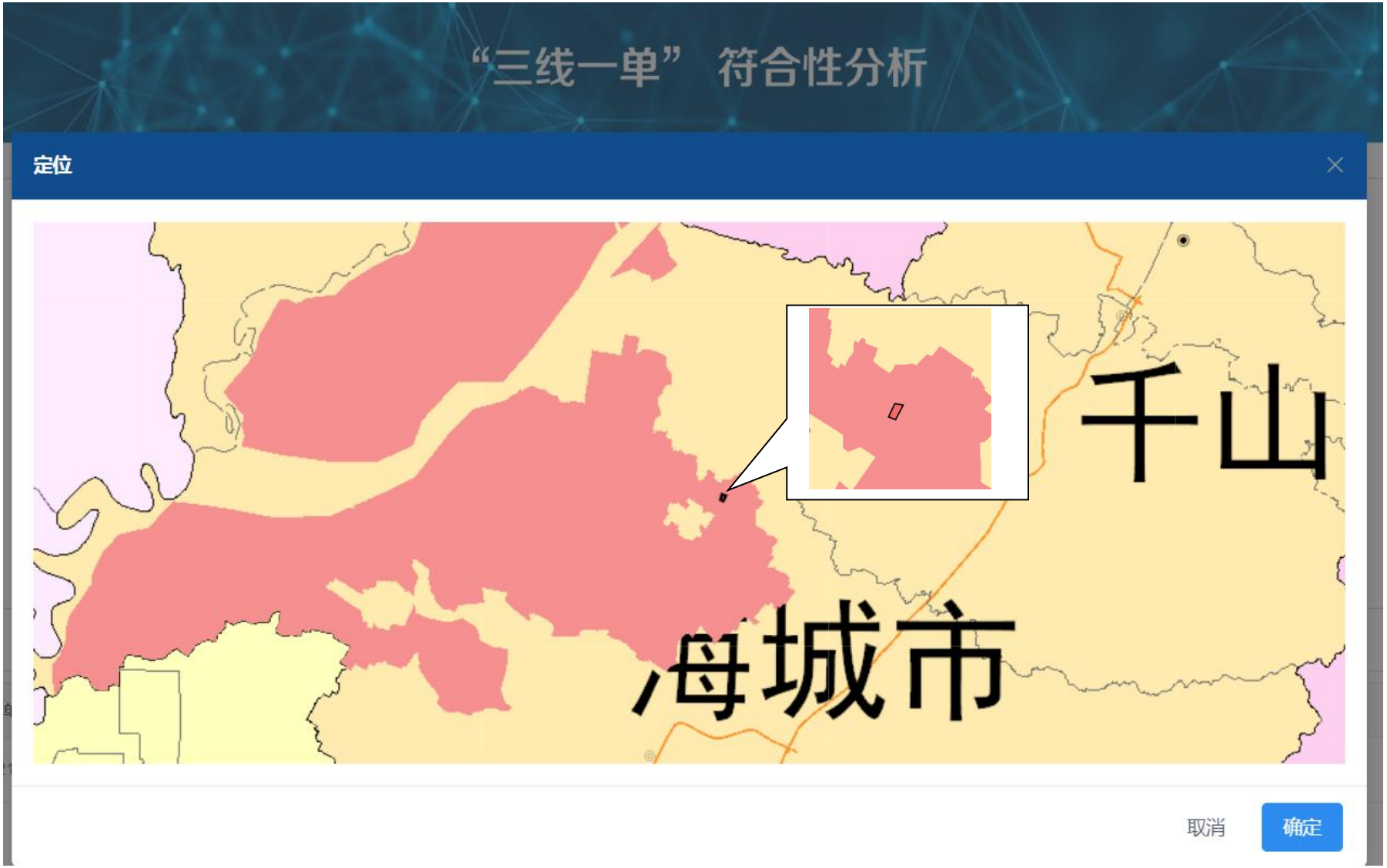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千山
海城市
取消
确定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6] 54 号

关于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侧、鞍营线北耿段路西侧，工程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5 万元，占地面积 5.3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工程为老生产厂房、新生产厂房、原料库房、玉米库房、产品库房、办公楼和综合用房等，设有浓缩畜禽饲料生产线 3 条、全价畜禽饲料生产线 8 条，年产量 24 万 t。项目始建于 2000 年，2013 年完成扩建并投入生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污染物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0.029mg/m³—0.68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蒸汽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43mg/m³—171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59mg/m³—319mg/m³，烟尘排放浓度 54.6mg/m³—75.2mg/m³，锅炉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1 要求。

2、水污染物中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用于脱硫除尘，不外排。

3、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昼间 49.2—57.0dB(A)、夜间 44.0—49.7dB(A)，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 63.4—67.1dB(A)、夜间 53.9—54.9dB(A)，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生活垃圾、杂物杂质分类管理，交由环卫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煤灰渣、脱硫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908 吨/年，氮氧化物 3.528 吨/年，烟（粉）尘 0.792 吨/年。

三、依据市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市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切实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日常暂存和转移工作，到有关部门办理转移联单。

4、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

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9] 66 号

关于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烘干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公司厂区院内，占地面积 406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主要生产设施为烘前仓、烘后仓、烘干塔、热风炉、筛分机、斗提机、输送皮带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5 万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行业类别为谷物仓储业，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周边防护距离内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符合海城市耿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

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项目与周边敏感区防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单元界外 100 米范围，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产生废气须经二级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3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确保烟气中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筛分工序和提升机产尘点处须设置除尘风网，负压收集的含尘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物料输送采取封闭式输送皮带传输；卸粮、装粮等生产工序中净化筛分须采用环保移动筛分机设备（自带沙克龙除尘器）；对厂区内道路和车间内地面须实施全面硬化，并采取吸尘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公司院内旱厕，由附近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5、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筛分废物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作为公司饲料加工厂原料利用。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 28 号

关于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租赁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内现有部分场地及生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00m^2，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93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畜禽饲料生产线 1 条、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6t/h），并同步建设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其他办公室、化验室等依托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项目现有。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产品及规模年产畜禽饲料 7200 吨。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均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范围内，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内，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城市耿庄镇城镇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3、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陶瓷多管+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35 米高烟囱排放，确保外排烟气中颗粒物、SO_2、NO_X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原料投料口处、物料提升、粉碎、冷却、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采取“报告表”中措施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所有生产工序均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和成品储放于封闭厂房指定区域或料仓

内堆放，严禁露天堆放；做好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地面的硬化工作，并对硬化地面及时采取清扫和洒水抑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处置；锅炉定期排水和软化水反冲洗废水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5、做好固体废物处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执行，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7、本项目批建锅炉为临建锅炉，主要用于公司生产提供蒸汽使用，待所在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8、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7　现有工程监测报告

CMA
17061205C054

JC23224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精诚（检）字（2023）第224号

项目名称：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废气、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 托 单 位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014 号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采 样 地 点	厂界下风向、投料、提升工序及配料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粉碎工序、筛分和包装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6t/h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冷却工序沙克龙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厂界四周
委 托 时 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废气检测** 1、无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在厂界下风向（G1、G2、G3）设 3 个检测点位，共 3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共 4 项。 （3）检测频率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臭气：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有组织废气 （1）检测点位 在投料、提升工序及配料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G4）、粉碎工序、筛分和包装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G5）、6t/h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G6）、冷却工序沙克龙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G7）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G4、G5、G7：排气温度、颗粒物，共 2 项； G6：排气温度、排气中 O_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6 项。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东、南、西、北/N1、N2、N3、N4）各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 1 次。
备 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0.001 mg/m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排气中 O_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二章 六（三）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204N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 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 mg/m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 mg/m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4）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8）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3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 G1 E 122°43′39.21″ N 40°59′46.51″	总悬浮颗粒物	270	255	253	μg/m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氨	0.14	0.15	0.17	mg/m³	
	硫化氢	0.006	0.007	0.006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74	261	250	μg/m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氨	0.14	0.16	0.15	mg/m³	
	硫化氢	0.005	0.006	0.00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2 E 122°43′39.50″ N 40°59′46.63″	总悬浮颗粒物	269	260	245	μg/m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氨	0.15	0.17	0.16	mg/m³	
	硫化氢	0.007	0.006	0.005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67	256	241	μg/m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氨	0.15	0.16	0.16	mg/m³	
	硫化氢	0.005	0.004	0.006	mg/m³	
厂界下风向 G3 E 122°43′40.31″ N 40°59′46.32″	总悬浮颗粒物	260	252	248	μg/m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氨	0.16	0.17	0.18	mg/m³	
	硫化氢	0.006	0.008	0.005	mg/m³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3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下风向 G3 E 122°43′40.31″ N 40°59′46.32″	总悬浮颗粒物	251	244	236	μg/m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氨	0.15	0.15	0.18	mg/m³	
	硫化氢	0.005	0.007	0.006	mg/m³	

注 1：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4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4-25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下风向 G1 E 122°43′39.21″ N 40°59′46.51″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4 日
厂界下风向 G2 E 122°43′39.50″ N 40°59′46.63″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4 日
厂界下风向 G3 E 122°43′40.31″ N 40°59′46.32″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3 日
	臭气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 1：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2-25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4-2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7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 位	
投料、提升工序及配料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G4 E 122°43′37.86″ N 40°59′43.15″	排气温度		19.0	18.1	20.3	℃	2023 年 4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2907	2962	2754	N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6.9	22.3	24.7	mg/m^3	
		排放速率	0.078	0.066	0.068	kg/h	
	排气温度		19.8	19.3	18.2	℃	2023 年 4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3010	3273	3194	N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9	22.4	23.5	mg/m^3	
		排放速率	0.072	0.073	0.075	kg/h	
粉碎工序、筛分和包装工序脉冲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G5 E 122°43′37.78″ N 40°59′43.05″	排气温度		25.8	27.2	26.0	℃	2023 年 4 月 24 日
	标干流量		5710	5371	5524	N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5	26.0	28.8	mg/m^3	
		排放速率	0.163	0.140	0.159	kg/h	
	排气温度		26.1	25.2	26.5	℃	2023 年 4 月 25 日
	标干流量		5281	4977	4670	Nm^3/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9.8	27.6	28.2	mg/m^3	
		排放速率	0.157	0.137	0.132	kg/h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2-25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4 月 24-2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7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采样时间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单位	
6t/h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G6 E 122°43′36.83″ N 40°59′41.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1.3	13.7	12.8	mg/m³	2023 年 4 月 23 日
		折算浓度	23.0	27.0	25.6	mg/m³	
		排放速率	0.142	0.178	0.164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7	12	5	mg/m³	
		折算浓度	14	24	10	mg/m³	
		排放速率	0.088	0.156	0.064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86	73	90	mg/m³	
		折算浓度	175	144	180	mg/m³	
		排放速率	1.08	0.948	1.15	kg/h	
冷却工序沙克龙除尘器废气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G7 E 122°43′37.62″ N 40°59′42.77″	排气温度		18.3	17.8	17.1	℃	2023 年 4 月 22 日
	标干流量		16797	18342	18817	N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8.4	26.3	24.7	mg/m³	
		排放速率	0.477	0.482	0.465	kg/h	
	排气温度		17.4	18.0	18.7	℃	2023 年 4 月 23 日
	标干流量		17603	17135	19203	N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8	27.3	24.2	mg/m³	
		排放速率	0.489	0.468	0.465	kg/h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本页以下空白）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鞍山瑞隆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3-24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_{eq}	L_{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3′39.29″ N 40°59′43.67″	58	45	2023 年 4 月 23 日
	59	46	2023 年 4 月 24 日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43′37.37″ N 40°59′41.58″	58	46	2023 年 4 月 23 日
	58	45	2023 年 4 月 24 日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43′38.85″ N 40°59′45.82″	56	43	2023 年 4 月 23 日
	53	46	2023 年 4 月 24 日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3′40.39″ N 40°59′46.16″	55	44	2023 年 4 月 23 日
	54	46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王强 审核：杨春会 授权签字人：周 [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4 月 23 日
温度	7.9	℃	
湿度	41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3.7	m/s	
大气压	102.42	kPa	
天气状况	多云	-	2023 年 4 月 24 日
温度	11.9	℃	
湿度	43	%RH	
风向	东南	-	
风速	2.8	m/s	
大气压	102.35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北
G7
G1
G4
N4
N3
N1
G6
G5
G7
G6
N2
沈营线
沈营线
S101
Custom(201)
设置
无组织检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

附件 3（检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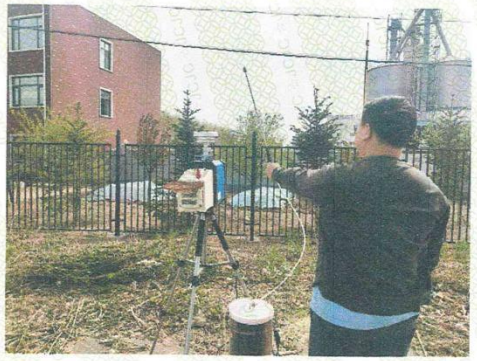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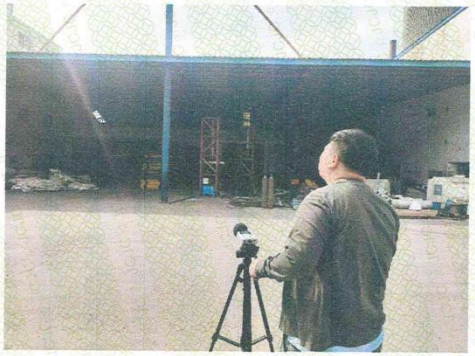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报告

CMA 171081205C054

JC25247

检 测 报 告

副 本

精诚（检）字（2025）第247号

项目名称：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

委托单位：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噪声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table>
<tr><td>委 托 单 位</td><td>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委托单位地址</td><td>鞍山市铁东区正义街</td></tr>
<tr><td>检 测 类 别</td><td>环评检测</td></tr>
<tr><td>采 样 地 点</td><td>厂界四周</td></tr>
<tr><td>委 托 时 间</td><td>2025 年 5 月 6 日</td></tr>
<tr><td>检测内容说明</td><td>（一）环境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table>
<tr><th>检测点位</th><th>点位编号</th></tr>
<tr><td>东厂界外 1m 处</td><td>N1</td></tr>
<tr><td>南厂界外 1m 处</td><td>N2</td></tr>
<tr><td>西厂界外 1m 处</td><td>N3</td></tr>
<tr><td>北厂界外 1m 处</td><td>N4</td></tr>
</table>
共 4 个检测点位。
（2）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3）检测频率
检测 1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 06：00）各检测 1 次。</td></tr>
<tr><td>备 注</td><td></td></tr>
</table>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2）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3）检测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4）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5）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8）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海城市盛利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5 月 9 日	分析时间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_{eq}	L_{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E 122°43′41.95″ N 40°59′43.57″	63	52	2025 年 5 月 9 日
南厂界外 1m 处 N2 E 122°43′33.96″ N 40°59′32.19″	55	47	
西厂界外 1m 处 N3 E 122°43′39.36″ N 40°59′46.37″	57	44	
北厂界外 1m 处 N4 E 122°43′41.43″ N 40°59′45.82″	57	47	

注：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阴	-	2025 年 5 月 9 日
温度	12.7	℃	
湿度	40	%RH	
风向	北	-	
风速	3.8	m/s	
大气压	101.77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 3（检测现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16062034M045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JC20230625003

委托单位：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报告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声环境

监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1. 监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
4. 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本报告中监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监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铁岭市铁岭县嘉陵江路 10 号

业务电话：024-72693008

E - mail：lntyjc@163.com

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海城市耿庄镇仁斌丰玉米烘干厂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TSP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地点	环境空气：G1 厂区下风向 声环境：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声环境：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采样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采样人	王小龙、汤研
样品状态	固体（滤膜）		
以下空白			

一、环境空气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182-4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MH-1205	0.007mg/m³

2. 气象参数见表 1-2

表 1-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6 月 25 日	29	99.31	2.15	西南风
6 月 26 日	27	99.87	1.75	西南风
6 月 27 日	29	99.32	2.07	西南风

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6 月 25 日	TSP	G1	mg/m³	0.23
6 月 26 日				0.21
6 月 27 日				0.24

二、声环境监测

1. 气象参数见表 2-1

表 2-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6 月 26 日	昼间	多云	1.41	西南风
	夜间	多云	1.35	西南风

2. 声环境监测所用仪器及技术指标见表 2-2

表 2-2 监测使用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型 号	参数范围	精度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dB（A）	±0.1dB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94 dB（A）	/

3.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N1	45	36
N2	46	38
N3	45	37
N4	44	35

三、质量控制

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标准方法。
2. 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 本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单位：辽宁天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6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报告结束——